

深圳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征求意见稿）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规范深圳市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自查与审查工作，提高我市绿色建筑设计质量和技术水平，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由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深圳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2015 版）基础上进行修订。

本审查要点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和吸收了国内绿色建筑审查的成果和经验，结合我市绿色建筑工作的现状和特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编制了本审查要点。

本审查要点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审查材料；5.审查要点；附录。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的要求，修订了评价对象、评价建筑类别界定的原则、评价等级的划分以及审查材料和审查要点的内容。

2.修改了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说明、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告、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的内容。

本审查要点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管理，由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具体条文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地址：深圳市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509；邮政编码：518031；电子邮箱：cjzxgreen@szjs.gov.cn），以便今后修订和完善。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人员：

主要审查人员：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6
4	审查材料	10
4.1	基本要求.....	10
4.2	施工图设计要求.....	11
4.3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要求.....	12
4.4	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阶段自评估报告要求.....	14
4.5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告要求.....	15
5	审查要点	16
5.1	规划（建筑）专业.....	16
5.2	建筑专业.....	30
5.3	结构专业.....	52
5.4	暖通空调专业.....	60
5.5	给排水专业.....	77
5.6	电气专业.....	93
5.7	景观专业.....	104
	附录	112
	附录 A 标准条文按专业划分索引表.....	112
	附录 B 标准条文按顺序划分索引表.....	118
	附录 C 设计阶段不参评条文.....	125
	附录 D 审查流程.....	126
	附录 E 参考标准及政策文件名录.....	127

1 总则

- 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的总体要求，为贯彻执行《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推进深圳市绿色建筑的发展，规范和统一深圳市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自查与审查，制定本审查要点。
- 1.0.2** 本审查要点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的自查与审查，以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审查对象。本审查要点的条文内容适用于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阶段，设计预评价阶段不参评的条文内容不在本审查要点中作具体要求。
- 1.0.3** 本审查要点编制的依据为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2378-201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和《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等。
- 1.0.4** 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自查与审查除应符合本审查要点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1.0.5** 本审查要点实行动态修订，以保障其适用性和适度超前性，管理部门每年度可对局部章节、条款进行修订。在下列情形下，由管理部门组织整体修订，批准后施行：
- 1 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修订；
 - 2 国家和省的相关强制性规范已经修订；
 - 3 深圳绿色建筑发展的形势和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 术语

2.0.1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2.0.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 green design of civil buildings

在民用建筑设计中体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基础上，实现建筑全寿命期内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2.0.3 被动措施 passive techniques

直接利用阳光、风力、气温、湿度、地形、植物等现场自然条件，通过优化建筑设计，采用非机械、不耗能或少耗能的方式，降低建筑的采暖、空调和照明等负荷，提高室内外环境性能。通常包括天然采光、自然通风、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遮阳、蓄热、雨水入渗等措施。

2.0.4 主动措施 active techniques

通过采用消耗能源的机械系统，提高室内舒适度，实现室内外环境性能。通常包括采暖、空调、机械通风、人工照明等措施。

2.0.5 风速放大系数 wind speed amplification

建筑物周围离地面高 1.5m 处的风速与开阔地面同高度风速之比。

2.0.6 平均热岛强度 average heat island intensity

居住区逐时空气温度与同时刻当地典型气象日空气干球温度的差值的平均值（℃）。

2.0.7 迎风面积比 frontal area ratio

建筑物在设计风向上的迎风面积与最大可能迎风面积的比值。

2.0.8 平均迎风面积比 average ratio of frontal area

居住区或设计地块范围内各个建筑物的迎风面积比的平均值。

2.0.9 穿堂通风 cross ventilation

在风压作用下，室外空气从建筑物一侧进入，穿过内部，从另一侧流出的自然通风现象。

2.0.10 建筑外遮阳系数 outside shading coefficient of window

在相同太阳辐射条件下，有建筑外遮阳的窗口（洞口）所受到的太阳辐射照度的平均值与该窗口（洞口）没有建筑外遮阳时受到的太阳辐射照度的平均值之比。

2.0.11 通风开口面积 ventilation area

外围护结构上的自然通风气流通过开口的面积，用于进风者为进风开口面积，用于出风者为出风开口面积。

2.0.12 有效通风换气面积 ventilation area

开启扇面积和窗开启后的空气流通界面面积的较小值。

2.0.13 通风路径 ventilation path

自然通风气流经房间的进风开口进入，穿越房门、户内（外）公用空间及其出风开口至室外时可能经过的路线。

2.0.14 采光系数 daylight factor

在室内给定平面上的一点，由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假定和已知天空亮度分布的天空漫射光而产生的照度与同一时刻该天空半球在室外无遮挡水平面上产生的天空漫射光照度之比。

2.0.15 窗地面积比 ratio of glazing to floor area

窗洞口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对于侧面采光，应为参考平面以上的窗洞口面积。

2.0.16 空气声 air-borne sound

声源经过空气向四周传播的声音。

2.0.17 撞击声 impact sound

在建筑结构上撞击而引起的噪声。

2.0.18 计权隔声量 weighted sound reduction index

表征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性能的单值评价量。计权隔声量宜在实验室测得。

2.0.19 公共空间 public space

具有一定规模、面向所有市民 24 小时免费开放并提供休闲活动设施的公共场所，一般指露天或有遮盖的室外空间，符合上述条件的建筑物内部公共大厅和公共通道也可作为公共空间。

2.0.20 屋面可绿化面积 roof greening area

指满足屋面绿化要求的面积，不包括设备管路、楼梯间及太阳能集热板等部位的屋面面积。

2.0.21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utilization ratio of nontraditional water source

非传统水源年供水量和年总用水量的比值。

2.0.2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annual runoff volume capture ratio

通过自然和人工强化的入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场地内累计一年得到控制的雨水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比例。

2.0.23 装配式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用预制构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

2.0.24 建筑能耗远程监测系统 remote monitoring system of building energy consumption

指通过对公共建筑安装分类和分项能耗计量装置，采用远程传输等手段及时采集能耗数据，实现公共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和动态分析功能的硬件和软件系统的统称。

2.0.25 绿容率 green capacity rate

指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植物的总绿量。

2.0.26 绿视率 green looking rate

指人的视野中绿色植物所占的比例（%），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是人对环境感知的一个动态衡量因素。

2.0.27 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incremental cost of green building

因实施绿色建筑理念和策略而产生的投资成本的增加值或减少值。

2.0.28 商业服务网点 commercial facilities

设置在住宅建筑的首层或首层及二层，每个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m² 的商店、邮政所、储蓄所、理发店等小型营业性用房。

3 基本规定

3.0.1 绿色建筑设计应综合建筑全寿命期的技术与经济特性，采用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场地、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建筑所在区域的气候、资源、环境、经济、人文等特点进行，优先采用被动式技术和适宜技术。

3.0.2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应以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审查对象。

1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应以一栋完整的建筑为基本审查对象的原则，不对一栋建筑中的部分区域开展绿色评价。建筑面积小于 300m² 的配套附属建筑，可不进行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

2 审查单栋建筑时，凡涉及人均居住用地、容积率、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系统性、整体性指标时，应基于该栋建筑所属工程项目的总体进行审查。工业用地上的办公楼、宿舍等类似民用建筑工程评价时，可根据实际使用功能分区划分评价区域；

3 计算系统性、整体性指标时，要基于该指标所覆盖的范围或区域进行总体评价，计算区域的边界应选取合理、口径一致、能够完整围合；

4 评价区域内的建筑主要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为居住社区公共配套设施、托儿所、幼儿园和商业服务网点时，则可只评价区域内的居住建筑；

5 评价区域内为由位置毗邻、申报主体和评价等级相同的两个及以上单体组成的群体时，可先对各单栋建筑进行评价且不低于项目评价等级的要求，按各单栋建筑的建筑面积进行加权计算得到评价区域项目的总得分，最后根据评价区域项目的总得分确定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即：

$$\text{评价区域总得分} \sum Q = \frac{S_1 Q_{1\text{总}} + S_2 Q_{2\text{总}} + \cdots + S_n Q_{n\text{总}}}{S_1 + S_2 + \cdots + S_n}$$

其中： S_1, S_2, \cdots, S_n 分别为 n 栋建筑单体的面积；

$Q_{1\text{总}}, Q_{2\text{总}}, \cdots, Q_{n\text{总}}$ 分别为 n 栋建筑单体的总得分。

3.0.3 绿色建筑评价的基本原则应基于建筑的用地类别和建筑使用功能界定其所适用的评价类型，其评价应符合以下原则：

1 不论建筑功能是否综合，均以各个条款为基本评判单元，对于某一

条文，只要建筑中有相关区域涉及，则该建筑就参评并确定各评价条文的得分；

2 对多功能的综合性单体建筑（例如综合体、商住楼），应按照本审查要点逐条对适用的区域进行评价，确定各评价条文的得分。

3.0.4 设计评价与等级划分

1 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的总得分（ $Q_{\text{总}}$ ）为节地与室外环境（ Q_1 ）、节能与能源利用（ Q_2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Q_3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Q_4 ）、室内环境质量（ Q_5 ）5类指标评分项的适用得分经加权计算后与加分项的附加得分（ Q_8 ）之和。即：

$$Q_{\text{总}} = \omega_1 Q_1 + \omega_2 Q_2 + \omega_3 Q_3 + \omega_4 Q_4 + \omega_5 Q_5 + Q_8$$

其中设计预评价指标体系5类评价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omega_1 \sim \omega_5$ 按表3.0.4取值；

表 3.0.4 绿色建筑各类设计预评价指标的权重表

建筑类别	节地与室外环境 ω_1	节能与能源利用 ω_2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ω_3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ω_4	室内环境质量 ω_5
居住建筑	0.25	0.25	0.15	0.15	0.20
公共建筑	0.20	0.30	0.13	0.17	0.20
混合功能建筑 ^注	0.225	0.275	0.14	0.16	0.20

注：混合功能建筑系指同时具有居住和公共功能的建筑（如综合楼、商住楼等）。

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某条文不适应该建筑的功能、所处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等条件时，该条文可不参与评价，按参评建筑该类指标的评分项实际得分值（ $Q_{\text{实}}$ ）除以适用于该建筑的评分项总分值（ $Q_{\text{适}}$ ）再乘以理论满分（100分）计算，即：

$$\text{各类指标评分项的适用得分}(Q_{1\sim 5}) = \frac{\text{实际得分 } Q_{\text{实}}}{\text{适用总分 } Q_{\text{适}}} \times \text{理论满分}(100\text{分})$$

其中：实际得分（ $Q_{\text{实}}$ ）—该类评价指标的评分项评价得分值；

适用总分（ $Q_{\text{适}}$ ）—为理论满分（100分）减去不参评条文的分值；

$Q_{1\sim 5}$ —分别为5类指标评分项的适用得分。

3 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的5类指标均应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且节

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 40 分，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 30 分；当绿色建筑总得分分别达到 50 分、60 分、80 分、88 分时，对应绿色建筑等级分别为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

3.0.5 建设项目应通过方案审批，未通过方案审批的项目不得进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报审。建设项目涉及场地选址、日照、绿化覆盖率及公共绿地、建筑间距等有关指标要求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予以控制，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依据规土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上述有关指标通过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查情况。

3.0.6 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的控制性条文的要求；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个别条文要求的，应组织绿色建筑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进行论证并通过后方可实施。

3.0.7 建设单位在报送施工图审查材料时，因客观原因未能提交景观、装修、幕墙等专项设计文件的，应向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相关专项设计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承诺书；设计单位应在绿色建筑专篇中对该专项设计内容涉及到绿色建筑的有关指标，提出明确要求，并以文字描述。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附件 2 绿色建筑初审意见书”后，应在两月内向施工图审查机构补充报送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材料。

3.0.8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和《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规定，在原有施工图审查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对工程项目是否落实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提供绿色建筑设计专项审查意见。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3.0.9 为积极、稳妥、有效地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机构可根据所报送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深度，按以下两种情况，审查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1 对景观、装修、幕墙等专项设计内容尚未深化设计的项目，可按以

下规定分两次进行施工图审查：

（1）初审。对已送审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材料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条文进行审查，审查该项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达标项，注明未审查但承诺达标项，并以此判定该项目是否符合深标铜级绿色建筑标准相关要求；除绿色建筑内容外，其他有关内容包括建筑节能等，仍应完成审查，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项目“附件 2 绿色建筑初审意见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可据此按规定先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绿色建筑审查合格。建设单位报送承诺达标的专项设计文件后，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初审的基础上，审查相应设计内容；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附件 2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该意见书将作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必备材料。

2 能一次性提交绿色建筑设计全部相关材料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仍按常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同时出具“附件 2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意见书中明确绿色建筑审查结论。

4 审查材料

4.1 基本要求

4.1.1 审查材料包括：

- 1 相关部门核发文件；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施工图阶段）；
- 4 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阶段自评估报告；
- 5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告。

4.1.2 相关部门核发文件包括：

- 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予以许可后核发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或相关备案文件；
- 2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

4.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

- 1 规划与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总平面、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构造做法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墙身大样图、门窗表、门窗详图、建筑节能设计说明专篇、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建筑节能计算书（含计算模型）、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节能设计报审表等）；
- 2 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布置平面图、结构配筋图、结构计算书等）；
- 3 暖通空调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暖通空调设计总说明、暖通设备表，如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或户式中央空调系统还需提供通风平面图、空调平面图、水系统平面图、机房大样图、通风器位置布置图、冷（热）负荷计算书、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计算书、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等）；
- 4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室内（外）给排水设计总说明、设备表、给排水平面图、给排水系统图等）；

5 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气设计总说明（含弱电）、设备表、照明平面图、配电系统图、弱电系统图或原理图、照度计算书等）；

6 景观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景观设计总说明、绿化总平面图、场地竖向图、场地消防总平面图（可与绿化总平面图合并）、场地铺装图、种植施工图、苗木表、景观水电图纸等）。

4.1.4 绿色建筑专篇（施工图阶段）包括：

- 1 项目概况；
- 2 设计依据；
- 3 绿色建筑目标；
- 4 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说明；
- 5 绿色施工技术要求；
- 6 增量成本及其效益分析；
- 7 绿色建筑自评结论。

4.1.5 绿色建筑预评价阶段自评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规范条文达标判定及评估结论；
- 2 达标条文的评价要点、技术措施及证明材料；
- 3 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项模拟及分析报告。

4.1.6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规范条文达标自评及主要技术措施或关键绿色设计指标简述；
- 2 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达标条文是否符合要求；
- 3 在备注中说明哪些指标通过了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查；
- 4 对尚未深化的设计内容在备注中说明。

4.2 施工图设计要求

4.2.1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说明文件中应明确列出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 1 建筑设计总说明：包含设计依据、项目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下地

上建筑面积、建筑覆盖率、容积率、绿地率或绿化覆盖率、绿容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建筑）、人均用地指标（居住建筑）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围护结构建筑节能构造、关键保温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要求和厚度，主要功能空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指标等；

2 结构设计总说明：包含结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和抗震设防类别、建筑形体、结构体系及结构布置优化说明、地基基础优化说明、节能环保建筑材料选用说明、主要节点或详图索引说明等；

3 暖通空调设计总说明：包含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系统（如采用高新技术及高性能设备需简要说明）、供暖系统（如有设计）、分项计量与控制系统等说明；

4 给水排水设计总说明：包含各类水资源统筹利用的水系统规划方案、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中水系统（如有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如有设计）、节水措施（节水器具、节水浇洒及灌溉应用、用水分类计量）等说明；

5 电气设计总说明：包含供电电源、变压器及变电所、节能照明系统、动力电源系统、用能系统分项计量与智能化、大型公建和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建筑能耗实时监测等说明；

6 弱电设计总说明：包含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通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包括同声传译系统）、卫星与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楼宇自动化管理系统等说明；

7 景观设计总说明：包含环艺景观（透水地面、场地遮荫、本土植物、立体绿化等）、景观用水相关设计说明、景观照明（灯具选型、光污染控制等）、绿地指标表，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指标表，透水地面透水混凝土透水砖指标表，古树、名木、植被保护措施，地形复杂时提供竖向设计说明等。

4.2.2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图纸文件深度要求。

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深度要求。

4.3 绿色建筑专篇要求

4.3.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绿色建筑目标、建设地址、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绿地率或绿化覆盖率、绿容率、人均公共绿地（仅居住建筑）、建筑覆盖率、建筑高度、建筑类型（功能）、建筑栋数、居住人口（仅居住建筑）、居住户数（仅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仅居住建筑）等基本信息。

4.3.2 绿色建筑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1 规划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2 建筑与装修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3 结构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4 暖通空调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5 给排水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6 电气与智能化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 7 景观设计技术措施说明。

以上各专业技术措施说明分为必须说明内容和自选说明内容，其中必须说明内容为各专业的控制项条文内容，自选说明内容为各专业为实现绿色建筑目标而设计的条文内容。

4.3.3 绿色施工技术要求。

- 1 绿色施工对环境影响控制的要求；
- 2 绿色施工对废弃物的管理的要求；
- 3 绿色施工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的要求。

4.3.4 增量成本及其效益分析。

- 1 增量成本；
- 2 经济效益分析；
- 3 环境效益分析；
- 4 社会效益分析。

4.3.5 绿色建筑自评估结论。

绿色建筑自评结论应达到不低于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深标铜级的要求，即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JG47 所有适用于设计阶段的控制项的要求，且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 40 分，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指标的评分项得分不应小于 30 分，总得分应至少达到 50 分。

4.4 绿色建筑设计预评价阶段自评报告要求

4.4.1 标准条文达标（得分）判定及自评结论。

- 1 明确达标（得分）条文；
- 2 明确评估情况及自评结论。

4.4.2 达标（得分）条文的评价要点、技术措施及证明材料。

- 1 达标（得分）条文的评价要点应包含主要技术控制性指标或一般性指标的具体计算结果或结论；
- 2 达标（得分）条文的技术措施应包含实现各主要技术指标的技术措施；
- 3 达标（得分）条文的证明材料应是证明评价要点、技术措施的依据。

4.4.3 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专项模拟及分析报告。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第 4.2 节的要求；
- 2 模拟分析报告：包括场地噪声模拟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场地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室内自然采光模拟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特殊空间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建筑能耗指标设计计算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以及其他必要的模拟分析报告；
- 3 相关报告：包括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及批复、场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旧建筑结构检测报告、场地环境噪声检测报告、废弃场地检测评估报告、水系统规划方案（含非传统水源利用、节水率等）、建筑构件隔声与室内背景噪声计算书、高强建筑结构材料用量计算书、可再循环材料利用率计算书、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计算书、冷热水系统的输送能效比计算书、建筑水耗指标计算

报告、光污染分析报告（设计幕墙的建筑）、绿容率计算报告以及其他必要的报告或者分析说明。

4.5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报告要求

4.5.1 标准条文达标（得分）自评。

- 1 明确达标（得分）条文达标自评结论；
- 2 各类评价指标自评得分的主要计算指标填写（如适用总分、自评实际得分、权重系数等）；
- 3 绿色建筑初审合格意见书应注明承诺达标项内容。

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达标（得分）条文是否符合要求。

- 1 根据达标（得分）条文达标自评情况判定条文是否达标、不参评项和评分是否正确；
- 2 汇总各类评价指标适用总分、自评实际得分和总得分计算是否正确，判定建设项目达到绿色建筑设计的等级的结论。

5 审查要点

5.1 规划（建筑）专业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GH-01 选址合 规	4.1.1 项目选址、规划与建设应符合深圳市规划要求，以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控制项]	1 场地地形图 2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书（或表）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场地地形图、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等，并满足《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的要求； 2 本条场地建设有关指标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予以控制，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注明场地建设有关指标已通过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查情况。
GH-02 场地安 全	4.1.2 应通过诊断分析，确定场地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威胁，且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控制项]	1 场地地形图 2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 告 3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书（或表）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场地地形图、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等，并满足《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的要求； 2 本条场地选址有关指标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予以控制，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注明场地选址有关指标已通过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查情况。
GH-03 无超标 污染源	4.1.3 场地内建设项目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物。[控制项]	1 总平面图 2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书（或表） 3 绿色建筑专篇	1 审查总平面图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等，并应满足《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的要求； 2 本条污染源排放有关指标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予以控制，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注明污染源排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4 自评报告	放有关指标通过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查情况。 注：此条还有暖通、给排水专业相关内容。																	
GH-04 垃圾分类收集	4.1.5 场地应合理规划垃圾物流，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容器设置规范。[控制项]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 2 建筑设计说明 3 总平面图 4 建筑平面图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报告	1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自评报告，审查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核实分类垃圾收集容器位置，应置于隐蔽、避风处，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坚固耐用，不易倾倒，防止垃圾无序倾倒和二次污染。 2 审查建筑设计说明，核实是否包括垃圾收集和运输的规划，以及垃圾容器设置的计划。 注：此条还有景观专业相关内容。																	
GH-05 节约集约用地	4.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评价总分为 8 分。对居住建筑，根据其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按表 4.2.1-1 的规则评分；对公共建筑，根据其容积率按表 4.2.1-2 的规则评分。[评分项] 表 4.2.1-1 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评分规则	1 总平面图 2 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计算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报告	1 根据项目建筑类型、自评得分情况进行审查： 1) 居住建筑：审查住区总用地面积、总户数、总人口（可按 3.2 人/户换算人口数、也可按项目户型实际情况确定每户人数）等，核算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计算书，查看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是否符合对应的分值要求； 2) 公共建筑：审查公共建筑类型、总用地面积、地上总建筑面积、容积率等，核对容积率指标是否符合对应的分值要求；公共设施类建设项目包括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教育、民政类等； 3) 多功能的综合性单体建筑：不同功能分别按照各自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A (m²)</th> <th rowspan="2">得分</th> </tr> <tr> <th>3 层及以下</th> <th>4~6 层</th> <th>7~12 层</th> <th>13~18 层</th> <th>19 层及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35<A≤41</td> <td>23<A≤26</td> <td>22<A≤24</td> <td>20<A≤22</td> <td>11<A≤13</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A (m ²)					得分	3 层及以下	4~6 层	7~12 层	13~18 层	19 层及以上	35<A≤41	23<A≤26	22<A≤24	20<A≤22	11<A≤13	4		
居住建筑人均居住用地指标 A (m ²)					得分															
3 层及以下	4~6 层	7~12 层	13~18 层	19 层及以上																
35<A≤41	23<A≤26	22<A≤24	20<A≤22	11<A≤13	4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A≤35	A≤23	A≤22	A≤20	A≤11	8		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后再取平均值。 2 申报项目为某个综合开发项目中的部分建筑申报时，应依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划条件进行计算。
	表 4.2.1-2 公共建筑容积率评分规则							
	公共建筑容积率 R				得分			
	公共设施类		其它类					
	0.5≤R<1.0		1.5≤R<3.0		2			
	1.0≤R<1.5		3.0≤R<4.0		4			
	1.5≤R<2.0		4.0≤R<5.0		6			
	R≥2.0		R≥5.0		8			
GH-06 土地混 合利用	4.2.2 合理进行土地的混合使用，可混合用地的类别、使用功能和比例等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评价分值为 6 分。[评分项]						1 总平面图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总平面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土地混合利用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第 2.2 条鼓励或可混合使用的用地类别的要求，均可判定满足要求。
GH-07 环境噪 声	4.2.5 通过优化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采取适当的隔离和降噪措施，营造健康舒适的场地声环境，评价分值为 6 分。[评分项]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 2 场地噪声模拟分析报告（含模型）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场地噪声模拟分析报告（含模型）等，并要求分析结论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 2) 符合现行《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中对于不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的规定； 2 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中包含噪声预测分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析的相关内容，则可不单独提供噪声预测分析报告。（环评报告如有现场检测报告或者预测数据满足要求的，不再进行模拟分析）</p> <p>3 若通过模拟，场地环境噪声不达标，但通过采取声屏障、低噪声路面、绿化降噪、限制重载车通行等措施，使得场地环境噪声达标的，本条可得分。</p>
<p>GH-08 风环境</p>	<p>4.2.6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有利于建筑冬季的防风和过渡季、夏季的自然通风，评价总分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场地内人行活动区域距地面 1.5m 高处的风速小于 5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 2，得 1 分；</p> <p>2) 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 5Pa，得 1 分。</p> <p>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场地内人行活动区域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得 2 分；</p> <p>2) 80%以上人行区域距地面 1.5m 高处的风速放大系数不小于 0.3，得 1 分；</p> <p>3)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得 1</p>	<p>1 总平面图</p> <p>2 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对于单栋建筑，或只有迎风第一排建筑的项目，本条第 1 款第 2 项可以直接得 1 分；第 1 款第 2 项的表面风压差主要是指平均风压差；第 2 款第 3 项计算风压差时，室内压力默认为 0Pa，不需要单独模拟；</p> <p>2 场地内人行活动区域包括半下沉室外空间；</p> <p>3 计算模型应考虑周边建筑对分析对象的影响，应包括项目周边 100m 内的构筑物、山体等会对场地风环境产生影响的物体；过渡季风速和风向参数选取《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5 附录 C，夏季及冬季风速和风向参数选取《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最多风向及平均风速；</p> <p>4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规划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分析结论满足以下要求：</p> <p>1) 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场地内人行活动区域距地面 1.5m 高处风速低于 5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p>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分。		2, 得 1 分;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场地内人行活动区域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得 2 分; 3)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80%以上人行区域距地面 1.5m 高处的风速放大系数不小于 0.3, 得 1 分; 4)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 0.5Pa (即可开启外窗的室外风压绝对值大于 0.5Pa), 得 1 分。
GH-09 热岛强度	<p>4.2.7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评价总分值为 4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实测或模拟计算证明场地室外夏季平均热岛强度不大于 1.5℃或夏季逐时湿球黑球温度不大于 33℃, 得 4 分。</p> <p>2 或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热岛强度:</p> <p>1)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遮阳棚等遮荫措施的面积比例, 居住建筑达到 30%, 公共建筑达到 10%, 得 1 分;</p> <p>2)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 路面太阳辐射吸收系数不大于 0.4 或设有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达到 70%, 得 1 分;</p> <p>3) 达到 70%的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设有乔木、遮阳棚等遮荫措施, 得 1 分;</p> <p>4) 除绿化屋面和表面设有太阳能板的建筑屋面外, 太阳辐射</p>	<p>1 总平面图</p> <p>2 绿化总平面图、种植平面图</p> <p>3 构筑物设计详图</p> <p>4 遮荫面积比例计算书或热岛模拟预测分析报告 (含模型)</p> <p>5 屋面做法详图、道路铺装图及材质表</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1 建筑阴影区是指夏至日 8:00~16:00 内有 4h 处于建筑物阴影内的区域;</p> <p>2 审查绿化总图、种植平面图、构筑物设计详图 (需含构筑物投影面积值))、遮荫面积比例计算书等, 重点核实乔木、花架、遮阳棚、机动车道、地面停车位等的位置、数量、面积或长度等指标是否与遮荫面积比例计算书计算取值一致; 对于首层架空构筑物, 架空空间如果是活动空间, 可计算在内;</p> <p>3 审查屋面做法详图、道路铺装详图及屋面、道路表面建材的太阳辐射吸收系数统计表等, 重点核实道路路面、建筑屋面的太阳辐射吸收系数、位置、面积等指标; 其中屋面总面积, 可不包含设备占用、屋顶绿化、屋顶水池、太阳能板等面积;</p> <p>4 审查室外热环境模拟计算书, 通过模拟计算证明室</p>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吸收系数不大于 0.5 的建筑屋面面积达到 75%，得 1 分。		外平均热岛强度 $\leq 1.5^{\circ}\text{C}$ 或夏季逐时湿球黑球温度不大于 33°C ，得 4 分。该款得分不与前两款得分累加。
GH-10 公共交 通设施	<p>4.2.8 场地与公共交通设施具有便捷的联系,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得 1 分; 2 场地出入口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800m,得 1 分; 3 场地周边人行道合理设置自行车道,并便捷连接到公共自行车道,得 1 分; 4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 500m 范围内设有 3 条或 3 条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含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得 1 分; 5 有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共交通站点,得 1 分。</p>	<p>1 总平面图 2 交通分析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p>	<p>1 审查总平面图、交通分析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场地出入口的位置;公共汽车站、轨道交通站位置和数量;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若满足要求,按评分规则评分; 2) 场地周边自行车道设置位置,便捷连接到公共自行车道的说明或示意;若满足要求,按评分规则评分; 2 便捷的人行通道联系公交站点包括:建筑外的平台直接通过天桥与公交站点相连,建筑的部分空间与地面轨道交通站点的出入口直接连通,为减少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绕行距离设置了专用的人行通道,地下空间与地铁站点直接相连等。</p>
GH-11 遮荫避 雨设施	<p>4.2.9 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长廊,居住建筑总长度不少于住区人行道总长度的 10%,公共建筑总长度不少于场地内人行道总长度的 20%,评价分值为 2 分。[评分项]</p>	<p>1 总平面图 2 遮荫避雨长廊比例计算书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建筑总平面图、遮荫避雨长廊比例计算书,重点核实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走廊的位置、长度,以及场地内人行道总长度和位置,并按遮荫避雨长廊比例进行评分。 注:此条还有景观专业相关内容。</p>
GH-12 停车场	<p>4.2.10 合理设置停车场所,评价总分为 4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总平面图 2 自行车库/棚及附属</p>	<p>1 审查总平面图、自行车库/棚及附属设施施工图,自行车停车位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与准则》第 6.2.10.2 条的</p>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所	<p>1 自行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有遮阳防雨措施，停车位满足深圳市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或规划要求，得 1 分；</p> <p>2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并采取下列措施中的 2 项，得 2 分；达到 3 项及以上，得 3 分：</p> <p>1) 采用地下停车库方式，停车比例不低于 70%；</p> <p>2) 采用机械式停车库、停车楼等方式；</p> <p>3) 合理设计地面停车位，不挤占步行空间及活动场所，场地内地面停车率不超过 10%。</p> <p>4) 采用错时停车方式向社会开放，提高停车场（库）使用效率。</p>	<p>设施施工图</p> <p>3 地下停车场平面图</p> <p>4 错时停车管理制度文件</p> <p>5 地面交通流线分析图</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要求，自行车停车设施位置合理、方便出入，且设置有遮阳防雨措施，得 1 分；</p> <p>2 审查总平面图、停车场（库）施工图、错时停车管理制度文件、地面交通流线分析图，并按第 2 款条文相关措施评分；</p> <p>3 第 1 款，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建筑类型不参评。</p>
GH-13 汽车充电设施	<p>4.2.11 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配置充电设备的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不小于 30%，得 2 分；</p> <p>2 配置充电设备的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不小于 50%，得 3 分；</p> <p>3 配置充电设备的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不小于 70%，得 5 分。</p>	<p>1 总平面图</p> <p>2 地下停车场平面图</p> <p>3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图</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总平面图、地下停车场平面图，重点审查配置充电设备停车位的位置、数量等，并按照评分规则进行评分。</p> <p>注：此条还有电气专业相关内容。</p>
GH-14 公共服务设施	<p>4.2.12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居住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 3 项，得 2 分；满足 4 项及以上，</p>	<p>1 总平面图</p> <p>2 住区配套分析图</p> <p>3 公共服务设施及配</p>	<p>审查总平面图、住区配套分析图、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分析图、建筑公共空间开放分析图及管理办法、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免费开放管理条例等，查看是否满足以下要</p>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得 5 分：</p> <p>1) 场地 300m 范围内设有幼儿园；</p> <p>2) 场地 500m 范围内设有中小学校；</p> <p>3) 场地 500m 范围内设有商业服务设施；</p> <p>4) 场地内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p> <p>5) 场地 1000m 范围内设有 5 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p> <p>2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 2 项，得 2 分；满足 3 项及以上，得 5 分：</p> <p>1) 2 种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集中设置，或公共建筑兼容 2 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p> <p>2) 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共同使用、资源共享；</p> <p>3) 建筑内的体育活动、文化设施、游泳池等公共空间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p> <p>4) 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p>	<p>套辅助设施分析图</p> <p>4 建筑公共空间开放分析图及管理办法</p> <p>5 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免费开放管理条例</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求：</p> <p>居住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 3 项，得 2 分；满足 4 项及以上，得 5 分：</p> <p>1 场地 300m 范围内设有幼儿园；</p> <p>2 场地 500m 范围内设有中小学；</p> <p>3 场地 500m 范围内设有商业服务设施；</p> <p>4 场地内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并向周边居民开放；</p> <p>5 住区及周边 1000m 范围内设有 5 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p> <p>6 仅可选择一个点作为确定场地周边各类设施的圆心点，且此点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p> <p>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 2 项，得 2 分；满足 3 项及以上，得 5 分：</p> <p>1 2 种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集中设置，或公共建筑兼容 2 种及以上的公共服务功能，如建筑除其自身的主体功能外，还兼有其他公共服务功能，比如兼有宾馆建筑、博览建筑、体育健身场馆、大型商业等功能；</p> <p>2 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共同使用、资源共享，指建筑或建筑群的车库、给排水泵房、空调机房、食堂、医疗点、休息处、会议室、报告厅等可以供建筑或建筑群内大部分使用者共用使用；</p>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3 建筑内体育活动、文化设施、游泳池等公共空间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应在图纸或分析图中标注出开放的区域及进出路线，并说明开放的管理办法；仅提供地下车库向社会公众开放，此款不得分；</p> <p>4 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应在图纸或分析图中标注出免费开放的区域及进出路线，并说明免费开放的管理办法。</p>
<p>GH-15 公共开放空间</p>	<p>4.2.13 在场地内开辟城市公共通道、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建筑楼层架空作为绿化、休闲、健身及活动等，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在场地内开辟城市公共通道、城市公共开放空间作为绿化休闲等功能，得2分；</p> <p>2 建筑设置架空层。架空部分除入口、门厅、防噪隔声设施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及构件外，设置为绿化、居民健身及活动等开放空间，得2分。</p>	<p>1 总平面图 2 建筑平面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重点核实地内城市公共通道、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建筑架空空间的位置和功能，其中公共空间要求具备绿化休闲功能，建筑内架空层要求具备绿化、居民健身及活动等功能，并按照评分规则进行评分。</p> <p>注：此条还有景观专业相关内容。</p>
<p>GH-16 公共服务设施共享设计</p>	<p>4.2.14 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p> <p>1 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设计应采用方便服务人群、利于共享的原则，形成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得2分；</p> <p>2 公共服务设施应相对独立设置和向社会开放，促进资源共享，</p>	<p>1 总平面图 2 建筑平面图 3 周边公共服务设施说明文件 4 公共服务设施开放</p>	<p>审查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周边公共服务设施说明文件、公共服务设施开放管理制度文件，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考虑周边1000m范围内已有公共服务设施类型、数量、位置、使用人群数量、特点等信息，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合理规划布局和设计公共服务设施，以便与周边形成公共服务设施互补，利于形成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得2</p>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得 2 分。	管理制度文件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分： 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相对独立，方便使用和管理，并有完善的向社会开放的管理制度，得 2 分。
GH-17 场地生态诊断	4.2.15 对场地进行生态诊断，构建场地生态安全格局，实现土地资源综合优化利用，评价总分为 5 分。满足下列要求中 2 项，得 3 分；满足 3 项及以上，得 5 分： [评分项] 1 环境安全诊断； 2 土地开发适宜性诊断； 3 生态敏感性诊断； 4 土地利用价值诊断。	1 地形地貌分析图 2 工程地质分区图 3 水文地质分区图 4 地质灾害分区图 5 雨洪安全分析图 6 植被覆盖度图 7 土地建设适宜性分区图 8 生态敏感性分区图 9 土地价值性分析图 10 生态诊断分析报告 11 绿色建筑专篇 12 自评估报告	审查生态诊断专项分析报告，满足下列要求中 2 项，得 3 分；满足 3 项及以上，得 5 分： 1 开展场地环境安全诊断，如：调查场地水资源与环境的分布特征，重点调查工作范围内分布的水质现状。同时对区域内土壤受重金属污染现状进行调查，评价环境污染问题在区域上的分布规律及危害程度，通过环境安全评价，确定相对低污染安全区域作为工程建设场地和对人类生活相对安全的地区； 2 开展土地开发适宜性诊断，如：针对场地实际情况，对场地各类自然要素（地貌、气候、水文和生物）进行实地踏勘和数据采集，搜集现有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以及地质灾害资料，对区域地貌单元、水文地质结构、地质灾害进行分区评价，分析景观生态资源分布等，切实了解场地潜在资源禀赋和环境风险。根据各项土地利用的要求，分析区域土地开发利用的适宜性，确定区域开发的制约因素，从而寻求最佳的土地利用方式和合理的规划方案； 3 开展生态敏感性诊断，如：调查场地植被类型，地势高程，环境污染程度，人口等因素进行敏感性评价，运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绘制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空间分布图。制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图中，应对所评价的生态环境问题划分出不同级别的敏感区，并在各种生态环境问题敏感性分布的基础上，进行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综合分区；</p> <p>4 开展土地使用价值诊断，如：通过对场地道路、水体景观、公共设施辐射、铁路和高压线等土地价值影响因子分析，量化地价影响因子的外部性效果，并在规划方案中叠加分析，综合判断场地土地的经济开发价值，形成场地用地价值综合评价分区图。</p>
<p>GH-18 绿色雨水设施</p>	<p>4.2.16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5hm²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评价总分为7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30%，得2分；达到50%，得3分；</p> <p>2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得2分；</p> <p>3 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50%，得2分。</p>	<p>1 总平面图</p> <p>2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方案（大于5hm²提供）</p> <p>3 景观总平面图</p> <p>4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平面图</p> <p>5 场地铺装图</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绿色建筑专篇规划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景观景观总平面图、场地铺装图等，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水体、树池等面积之和不小于绿地和水体面积比例的30%，得2分；达到50%，得3分；</p> <p>2 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将雨水衔接引导进入生态设施（绿地、水体、雨水花园等），建筑场地内或附近有河流、湖泊、水塘、湿地或低洼地时，可利用其作为雨水调蓄设施，而不必再设计人工池体进行调蓄。此外设置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得2分；</p> <p>3 场地中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不包括建筑占地（屋面）、绿地、水体）采用透水混凝土、透水砖等透水铺装面积不低于50%，</p>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得 2 分。</p> <p>注：此条还有给排水、景观专业内容。</p>
<p>GH-19 户外视野</p>	<p>8.2.5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评价分值为 3 分。对居住建筑,居住空间开窗具有良好的视野,且避免户间居住空间的视线干扰;对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能通过外窗看到室外自然景观,无明显视线干扰,90%以上主要功能房间距楼地面垂直距离 1.2m 处视线可及室外。[评分项]</p>	<p>1 总平面图 2 各层平面图 3 各楼栋剖面图 4 视野分析报告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p>	<p>根据项目建筑类型情况,审查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等,满足以下要求可判定得 3 分:</p> <p>1 居住建筑:两栋居住建筑相对的外墙间距超过 18m,此条直接得分;两栋居住建筑相对的外墙间距不足 18m,但至少有一面外墙上无窗户时,可认为满足要求;</p> <p>2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空间都能看到室外,没有构筑物或周边建筑物造成明显的遮挡,若距楼地面垂直距离 1.2m 处主要功能房间 90%以上的面积视线可见室外即可满足要求;</p> <p>3 公共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病房及客房等场所。</p>
<p>GH-20 建筑设计优化</p>	<p>11.2.11 建筑方案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结合场地特征和建筑功能,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建筑性能,评价分值为 2 分。[加分项]</p>	<p>1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专项分析论证报告,确保本项目采用被动设计,大幅度提高了本项目的室内环境质量且大幅度减少了建筑用能时间或促进了运行阶段的行为节能。</p> <p>被动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改善场地微环境微气候的措施;</p> <p>2) 改善建筑自然通风效果措施;</p> <p>3) 改善建筑天然采光效果的措施;</p> <p>4) 提升建筑保温隔热效果的措施;</p> <p>5) 其他被动措施如收集和利用场地表层土、充分利用</p>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本地乡土材料等。
GH-21 废弃物 地/旧建 筑	11.2.13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评价分值为1分。 [加分项]	1 场地地形图 2 总平面图 3 旧建筑改造方案 4 旧建筑结构检测报告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审查场地地形图、总平面图、旧建筑改造方案、旧建筑结构检测报告等，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总平面图应标出旧建筑位置； 2 旧建筑改造方案说明应明确原有旧建筑的功能、面积等基本情况及改造措施； 3 旧建筑结构检测报告结论能证明该建筑为“尚可使用的旧建筑”，即指建筑质量能保证使用安全，或通过少量改造加固后能保证使用安全。
GH-22 集成/协 同设计 技术	11.2.16 应用集成、协同设计技术，项目施工单位或者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得2分； 2 采用集成和系统设计技术，包括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饰等技术，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得1分； 3 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从建造角度、运营管理和使用者角度提前介入设计中，得1分。	1 建筑总说明 2 BIM技术应用报告 3 集成协同设计说明 4 建筑信息模型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第1款，建筑的规划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评分为1分； 2 审查建筑总说明中是否写明本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审查BIM技术应用报告、集成协同设计说明，审查其是否包含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协同配合，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满足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建筑装修等要求的一体化设计；审查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关键词	标准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GH-23 创新技 术</p>	<p>11.2.19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为 2 分。采取一项，得 1 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 2 分。[加分项]</p>	<p>1 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p>	<p>本条鼓励建设项目采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技术或较大提高相应指标性能。</p> <p>本条未具体列出创新内容，能提供相应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 2) 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及推广价值。 <p>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p>

备注：若未单独配置规划专业，本节宜建筑专业审查。

5.2 建筑专业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JZ-01 无障碍设计	4.1.4 场地内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且场地内外人行通道的无障碍系统应有良好的衔接。[控制项]	1 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总说明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p>1 审查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总说明，重点关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是否满足无障碍要求，场地内的人行系统以及与外部城市道路的连接是否满足无障碍要求，并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中对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要求。</p> <p>2 如场地周边道路未进行相关规划设计，场地内外人行通道的无障碍系统应有良好的衔接，可不做要求。</p>
JZ-02 节能设计标准	5.1.1 建筑节能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控制项]	1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构造做法表、节能设计说明专篇 2 节能计算书（含计算模型）、节能报审表、节能备案表 3 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墙身大样图	<p>1 居住建筑：</p> <p>1) 审查节能设计说明专篇、节能计算书的建筑热工设计是否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5、《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 的要求；</p> <p>2) 审查节能计算书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计算中材料的厚度、名称，外表面太阳辐射吸收系数是否与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构造做法表一致（如采用倒置式屋面，其保温层的厚度还应满足《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 第 5.2.5 条的要求），材料的导热系数、蓄热系数、修正系数是否符合《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JG 15 的要求。节能计算书的门窗类型、气密性是否与门窗表、建筑设计总说明一致；</p> <p>3) 审查建筑设计说明、绿色建筑专篇、自评估报告的屋面、</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p>外墙、底部架空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等热工做法及参数是否和节能设计说明专篇、节能计算书、节能报审表、节能备案表一致；</p> <p>4) 审查节能计算模型是否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墙身大样图一致（建筑朝向、建筑层数、层高、窗户尺寸、遮阳尺寸、梁高、剪力墙尺寸等），以及边界条件、材料类型及热工参数设置是否和节能计算书一致。</p> <p>2 公共建筑：</p> <p>1) 审查节能设计说明专篇、节能计算书的建筑热工设计是否符合《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要求；</p> <p>2) 审查节能计算书的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计算材料的厚度、名称，外表面太阳辐射吸收系数是否与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构造做法表一致；</p> <p>3) 审查建筑设计总说明、绿色建筑专篇、自评估报告的屋面、外墙、底部架空楼板、外窗（含透明幕墙）等热工做法及参数是否和节能设计说明专篇、节能计算书、节能报审表、节能备案表一致；</p> <p>4) 审查节能计算模型是否与建筑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墙身大样图图纸一致（建筑朝向、建筑层高、窗户尺寸、遮阳尺寸、梁高、剪力墙尺寸等），以及边界条件、</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材料类型及热工参数设置是否和节能计算书一致。 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
JZ-03 建筑造型要素	7.1.1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控制项]	1 建筑立面图 2 建筑剖面图 3 建筑效果图 4 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和效果图，核查是否有大量装饰性构件，如有，需提供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居住建筑纯装饰性构件造价应小于工程总造价的 2%，公共建筑纯装饰性构件造价应小于工程总造价的 0.5%； 2 常见的装饰性构件有： 1) 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和构架等作为建筑物构成要素在建筑中使用； 2) 屋顶等处设立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 3) 超过规范最低要求 2 倍的女儿墙，需将其与第 1 条和第 2 条合并统计； 4) 所采用的不符合深圳气候条件的、并非有利于节能的双层外墙（含幕墙）的面积不小于外墙总建筑面积的 20%。 3 对于地下室相连接而地上部分分开的项目可按照申报主体进行整体计算，可不以地上单栋建筑为单元。
JZ-04 隔声和背景噪声	8.1.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控制项] 8.2.1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评价总分值为 4 分。噪声级达	1 建筑设计总说明 2 建筑构造做法表	1 对于公共建筑如办公建筑中的大空间、开放办公空间等噪声级和隔声性能没有明确要求的空间类型，第 8.1.1 条和第 8.2.1 条、8.2.2 条可不作要求； 2 审查建筑构件隔声性能报告、室内背景噪声计算书、建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2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4 分。[评分项]</p> <p>8.2.2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2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3 分；</p> <p>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2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3 分。</p>	<p>3 各层平面图</p> <p>4 建筑构件隔声性能报告</p> <p>5 室内背景噪声计算书</p> <p>6 建筑使用说明书</p> <p>7 绿色建筑专篇</p> <p>8 自评估报告</p>	<p>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构造做法表、各层平面图等，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对于室内背景噪声：住宅、学校、医院、旅馆、办公、商业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级限值，应分别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不同类型建筑设计房间低限或二级的要求一一对应；对于建筑构件隔声：住宅、学校、医院、旅馆、办公、商业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分别与《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不同类型建筑围护构件的要求一一对应；其余类型民用建筑，可参照相近功能类型的要求进行评价；</p> <p>2) 对于室内背景噪声：建筑设计总说明应写明主要功能房间的允许室内背景噪声级和各部分的隔声量；对于建筑构件隔声：应写明主要功能房间的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建筑构造做法表应写明外墙、隔墙、楼板、外窗的做法及隔声性能要求。</p> <p>3) 对于室内背景噪声：在第 1 款的基础上，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2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4 分；对于建筑构件隔声：在第 1 款的基础上，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2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3 分。在第 1 款的基础上，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2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3 分</p> <p>3 学校建筑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级低限标准限值按《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中的规定值选取，高要求标准限值在此基础上降低 5dB (A)；</p> <p>4 对于旅馆建筑，《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室内噪声级限值有三级，二级为低限标准，特级为高要求标准；</p> <p>5 对于医院建筑，第 8.2.2 条第 1 款，病房门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不参评；</p> <p>6 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整。</p> <p>7 对于精装修建筑，施工图中应明确构件构造做法和隔声数据；对于毛坯交房的建筑，应在施工图中为业主提供可选的构造做法和隔声数据，并在建筑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但第 8.2.2 条不能得分。</p> <p>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p>
JZ-05	4.2.4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评价总分为 3 分，并	1 建筑总说明	1 非玻璃幕墙建筑，第 1 款直接得 2 分；不设室外夜景照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光污染	<p>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0.2，得 2 分；</p> <p>2 室外夜景照明、户外广告照明等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定，得 1 分。</p>	<p>2 建筑立面图</p> <p>3 建筑构造做法表</p> <p>4 门窗详图(含幕墙)</p> <p>5 光污染分析报告</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明、户外广告照明且经论证合理的，第 2 款直接得 1 分；</p> <p>2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规定以下部位不得采用玻璃幕墙：</p> <p>1) 住宅、医院（门诊、急诊楼和病房楼）、中小学教学楼、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及立面改造工程等二层以上部位；</p> <p>2) 建筑物与中小学校的教学楼、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等毗邻一侧的二层以上部位；</p> <p>3) 在 T 形路口正对直线路段处。</p> <p>3 审查建筑总说明、建筑立面图、建筑构造做法表，判断外立面材料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光污染，立面设计满足以下要求：</p> <p>1) 建筑立面图应标明立面主要材料，不能采用镜面玻璃或抛光金属板等材料；</p> <p>2)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0.2，得 2 分。</p> <p>注：此条还有景观专业内容。</p>
JZ-06 建筑能耗指标	<p>5.2.1 建筑能耗指标优于现行国家和深圳市建筑能耗指标约束值的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40 分，并按表 5.2.1 的规则评分。[评分项]</p> <p>表 5.2.1 建筑能耗指标降低幅度评分规则</p>	<p>1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p> <p>2 建筑节能计算书(含计算模型)、</p>	<p>审查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建筑节能计算报告、建筑图纸，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重点审查以下内容：</p> <p>1 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中的参照建筑围护结构热工参数应按照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和《深圳市</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建筑能耗指标降低幅度 E_c		节能报审表及备案表 3 建筑图纸 4 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含模型文件)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报告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 对参照建筑的规定为基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热工参数应与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建筑节能计算报告、建筑图纸等保持一致； 2 能耗计算模型简化应合理，建筑计算能耗包括围护结构、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不包括室内设备、电梯、特殊等能耗。参照建筑与设计建筑的建筑外形、内部的功能分区、气象参数、空气调节和供暖系统运行时间、室内温度、照明开关时间、房间人均占有的使用面积及在室率、人员新风量及新风机组运行时间表、电器设备功率密度及使用率等条件应保持一致； 3 用户（住户）自行选择空调供暖系统和设备的，建筑能耗指标仅计算围护结构、照明系统能耗，参照建筑和设计建筑空调系统均按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设置，且均按分体空调；冷热源机组位于由第三方建设和管理的集中能源站内的（如集中冷站供冷），参照建筑和设计建筑空调系统冷热源均按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设置。 注：此条还有暖通、电气专业内容。	
	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得分
	3%	2%			4
	6%	4%			8
	9%	6%			12
	12%	8%			16
	15%	10%			20
	18%	12%			24
	21%	14%			28
	24%	16%			32
	27%	18%			36
	30%	20%			40
	<p>11.2.1 建筑能耗指标优于深圳市建筑能耗指标约束值的要求，降低的幅度满足以下要求，评分总分值为 4 分，并按照以下规则评分：[加分项]</p> <p>1 居住建筑降低 33%，得 1 分，每降低 3%增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p> <p>2 公共建筑降低 22%，得 1 分，每降低 2%增加 1 分，最高得分</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为4分。		
JZ-07 建筑可变性设计	5.2.2 采用具有良好适应性的建筑可变性设计,评价分值为5分。 [评分项]	1 建筑总说明 2 可变建筑设计说明书 2 建筑平面图 3 建筑立面图 4 节点详图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审查建筑总设计说明、可变建筑设计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节点详图等,若建筑的外部围护结构或内部空间、组合单元或建筑整体可根据建筑功能的需求而变动、更新,且可变建筑设计说明书包含对气候、个性化、多功能等适应性分析内容,则可判定满足要求。
JZ-08 外窗幕墙可开启	5.2.3 外窗、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能使建筑获得良好的通风,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 1 主要功能房间外窗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外窗面积的30%;透光幕墙应具有不小于房间外墙透光面积10%的有效通风换气面积,得4分; 2 厨房、卫生间外窗(包含阳台门)的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10%或外窗面积的45%,得2分。 3 采用与外窗和透明幕墙部分可开启同等效果的通风器,可以按以上条款进行得分。	1 建筑平面图 2 建筑立面图 3 有效通风换气面积比例计算书、门窗表及门窗大样 4 玻璃幕墙立面图及详图 5 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含模型文件)	1 有严格室内温湿度要求、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或房间(如展览历史文物、特殊艺术品及其他对室内温湿度有严格要求如 $\leq \pm 2^{\circ}\text{C}$ 、或者恒温恒湿的展馆,实验室)可不参与评价。 2 审查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可开启面积计算书、玻璃幕墙立面图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立面图中应标明外窗及幕墙开启位置及方式; 2) 有效通风换气面积比例计算书中主要功能房间应统计各房间外窗或透明幕墙的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与外窗或外墙透光面积的比值;厨房、卫生间应统计外窗(包含阳台门)的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与房间地面面积或房间外窗面积的比值; 3) 采用与外窗和透明幕墙部分可开启同等效果的通风器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6 绿色建筑专篇 7 自评估报告	时，应进行通风器房间室内自然通风效果模拟分析，只要其通风效果能够达到相应外窗和幕墙可开启部分的要求，可以按照相关条款进行得分。
JZ-09 空调室外机 排热	<p>5.2.4 当采用风冷空调向室外空气排热时，建筑平面和立面设计应综合考虑确定空调室外机的位置，做到既不影响建筑立面外观，又有利于空调器（机组）排热，并应便于清洗和维护空调室外机。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空调室外机遮挡隔栅的通透率不应小于70%，得2分；</p> <p>2 在高层建筑外立面的竖向凹槽内设置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时，凹槽的宽度不小于2.5m，凹槽的深度不大于4.2m，得1分；</p> <p>3 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应保证室外机排风不对吹，其水平间距大于4m，得1分。</p>	1 总平面图 2 建筑设计说明 3 建筑平面图 4 建筑立面图 5 建筑剖面图 6 节点大样图 7 空调室外机平面布置图 8 绿色建筑专篇 9 自评估报告	<p>审查总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建筑平、立、剖面图，节点大样图，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空调室外机遮挡隔栅的通透率不小于70%，得2分；</p> <p>2 高层建筑外立面的竖向凹槽内设置空调室外机，凹槽的宽度不小于2.5m，且深度不大于4.2m，得1分；</p> <p>3 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应保证室外机排风不对吹，其水平间距大于4m，室外机的排风不应吹向其它房间窗口或阳台，排风口与前方窗口或阳台的距离大于20倍排风口直径，不应直接吹到行人区和绿化植物上，得1分。</p> <p>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p>
JZ-10 电梯扶梯	<p>5.2.9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根据使用需求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电梯、扶梯的台数、载容量、速度等指标，得1分；</p> <p>2 选择节能型电梯和自动扶梯，得1分；</p> <p>3 合理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得1分。</p>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平面图 3 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p>1 对于不设电梯、自动扶梯的建筑，本条不参评，对于仅设有一台电梯的建筑，自然无需考虑电梯群控措施，但电梯应满足节能电梯相关规定，否则也不能得分；</p> <p>2 审查建筑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绿色建筑专篇和自评估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电梯、扶梯的选用应充分考虑使用需求和客/货流量、载容量、速度等指标；</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2) 电梯满足广东省《电梯能效等级》DB44/T 890 中的节能评价要求, 也可采取变频调速拖动方式或能量再生回馈技术判定;</p> <p>3) 电梯应合理采用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p> <p>4) 对于超高层等人流密集建筑需提供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p> <p>注: 此条还有电气专业内容。</p>																		
<p>JZ-11 模数化/标准化设计</p>	<p>7.2.3 采用模数化和标准化设计, 评价总分为 5 分, 按表 7.2.3 的规则评分。[评分项]</p> <p>表 7.2.3 模数化和标准化设计评分规则</p>	<p>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平面图 3 节点详图 4 建筑模数协调设计说明书 5 建筑单元面积比例计算书 6 建筑平面布局说明书 7 连接节点标准化设计说明书 8 绿色建筑专篇 9 自评估报告</p>	<p>1 第 2 款建筑单元, 仅针对办公建筑、酒店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建筑及公寓建筑, 其他公共建筑类型不参评;</p> <p>2 审查建筑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建筑模数协调设计说明书, 建筑设计采用统一的模数协调尺寸, 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 的有关规定, 得 1 分;</p> <p>3 审查建筑平面图、建筑单元面积比例计算书, 对于居住建筑: 在单体住宅建筑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70%, 得 2 分; 对于公建建筑: 在单体公共建筑中重复使用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 得 2 分;</p> <p>4 审查建筑平面图、建筑平面布局说明书, 各功能房间布局合理、规则有序, 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安全要求, 得 1 分;</p> <p>5 审查节点详图、连接节点标准化设计说明书, 连接节点采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825 461 868">评价项目</th> <th colspan="2" data-bbox="461 825 994 868">评价指标及要求</th> <th data-bbox="994 825 1090 868">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868 461 999">模数协调</td> <td colspan="2" data-bbox="461 868 994 999">建筑设计采用统一的模数协调尺寸, 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 的有关规定。</td> <td data-bbox="994 868 1090 999">1</td> </tr> <tr> <td data-bbox="320 999 461 1254" rowspan="2">建筑单元</td> <td data-bbox="461 999 573 1126">居住建筑</td> <td data-bbox="573 999 994 1126">在单体住宅建筑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70%。</td> <td data-bbox="994 999 1090 1254" rowspan="2">2</td> </tr> <tr> <td data-bbox="461 1126 573 1254">公共建筑</td> <td data-bbox="573 1126 994 1254">在单体公共建筑中重复使用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254 461 1331">平面布局</td> <td colspan="2" data-bbox="461 1254 994 1331">各功能房间布局合理、规则有序, 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安全要求。</td> <td data-bbox="994 1254 1090 1331">1</td> </tr> </tbody> </table>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及要求		得分	模数协调	建筑设计采用统一的模数协调尺寸, 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 的有关规定。		1	建筑单元	居住建筑	在单体住宅建筑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70%。	2	公共建筑	在单体公共建筑中重复使用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	平面布局	各功能房间布局合理、规则有序, 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安全要求。		1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及要求		得分															
	模数协调			建筑设计采用统一的模数协调尺寸, 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 的有关规定。		1															
建筑单元	居住建筑	在单体住宅建筑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70%。	2																		
	公共建筑	在单体公共建筑中重复使用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60%。																			
平面布局	各功能房间布局合理、规则有序, 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安全要求。		1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连接节点	连接节点具有标准化设计，符合安全、经济、方便施工等要求。	1	标准化设计，符合安全经济、方便施工等要求，得1分。 注：此条还有结构专业内容。						
JZ-12 土建装修一体化	<p>7.2.4 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施工，评分总分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评分项]</p> <p>1 住宅建筑：</p> <p>1) 公共部位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得2分；</p> <p>2) 全部户数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得8分。</p> <p>2 公共建筑</p> <p>1) 公共部位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得5分；</p> <p>2) 所有部位土建与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得8分。</p>		<p>1 建筑平面图</p> <p>2 结构平面图</p> <p>3 装修施工图纸</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1 审查建筑平面图、结构平面图、装修施工图纸等，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建筑平面图、结构平面图与装修施工图纸配套；</p> <p>2) 装修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装修施工图纸中尺寸标注应齐全，且达到施工图的深度；</p> <p>3) 居住建筑按装修部位、装修户数比例计算分数；</p> <p>4) 公共建筑按装修部位计算分数。</p> <p>2 对混合功能建筑，应分别对其住宅建筑部分和公共建筑部分进行评价，本条得分值取两者按面积加权后的得分</p>						
JZ-13 灵活隔断	<p>7.2.5 公共建筑中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评价总分为5分，根据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按表7.2.5的规则评分。[评分项]</p> <p>表 7.2.5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R_{rp}</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leq R_{rp} < 50\%$</td> <td>3</td> </tr> <tr> <td>$50\% \leq R_{rp} < 8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 R_{rp}	得分	$30\% \leq R_{rp} < 50\%$	3	$50\% \leq R_{rp} < 80\%$	4	<p>1 建筑平面图</p> <p>2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的设计使用比例计算书</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本条主要针对办公楼、商场等具有可变换功能空间的建筑类型进行评价，对于居住建筑以及不具备可变换功能空间的公共建筑（如学校建筑）等不参评；</p> <p>2 审查建筑平面图、灵活隔断计算书等，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建筑平面图中应示意可重复使用隔断(墙)的位置；</p> <p>2) “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指除走廊、楼梯、电梯井、卫生间、设备机房、公共管井以外的地上室内空间。有特殊隔声、防护及特殊工艺需求的室内空间不计入。此外，作为商业、办</p>
可重复使用隔断（墙）比例 R_{rp}	得分									
$30\% \leq R_{rp} < 50\%$	3									
$50\% \leq R_{rp} < 80\%$	4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26 296 790 349">$R_p \geq 80\%$</td> <td data-bbox="790 296 884 349">5</td> </tr> </table>	$R_p \geq 80\%$	5		<p>公用途的地下空间也应视为“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其它用途的地下空间可不计入；</p> <p>3) 轻质板材隔墙和玻璃隔断为“可重复使用隔断(墙)”。常用的可重复使用的隔断(墙)有具备可拆卸节点的矮隔断、玻璃隔断(墙)、预制板隔断(墙)、特殊设计的可分段拆除的轻钢龙骨水泥压力板或石膏板隔断(墙)和木隔断(墙)等。</p>
$R_p \geq 80\%$	5					
<p>JZ-14 装配式部品 部件</p>	<p>7.2.6 采用装配式部品部件，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厨房，得 2 分；</p> <p>2 采用整体化定型设计的卫浴间，得 2 分；</p> <p>3 采用装配整体式非承重内隔墙，得 2 分。</p>		<p>1 建筑设计说明</p> <p>2 建筑构造做法表</p> <p>3 建筑平面图</p> <p>4 户型大样图</p> <p>5 装修施工图</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1 居住建筑全部参评；旅馆建筑参评第 2 款和第 3 款；其他类建筑参评第 3 款；</p> <p>2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结构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建筑平面图、户型大样图，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建筑设计说明中应注明厨房或卫浴间采用精装修整体化设计和施工；</p> <p>2) 户型大样图应体现整体化厨房或卫浴间；</p> <p>3) 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构造做法表等应体现采用装配整体式非承重内隔墙内容，包括类型、装配率等；装配整体式非承重内隔墙包括预制轻质混凝土墙板、预制混凝土空心条板、加气混凝土条板、轻质材料隔墙板、轻钢龙骨内隔墙等，且装配率要求大于 30%。</p>		
<p>JZ-15 耐久易维护</p>	<p>7.2.14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建筑、结构、装修施工图</p>	<p>1 对于内外墙等主要外露部位没有采用混凝土，则第 1 款不参评；</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材料	1 合理采用清水混凝土，得 2 分； 2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外立面材料，得 2 分；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 2 分。	2 耐久性材料说明书 3 耐久性材料比例计算书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2 对于内外墙等主要外露部位采用清水混凝土及其他耐久性好、易维护的材料时，应审查其耐久性材料说明书和耐久性材料比例计算书是否合理； 3 若内外墙等主要外露部位采用了其他简洁装饰方式，其技术经济效果类似于清水混凝土，则应审查其书面分析说明文件是否合理。 注：此条还有结构专业内容。
JZ-16 速生建材	7.2.15 合理采用速生可持续建筑材料，评价分值为 3 分。 [评分项]	1 建筑设计说明 2 建筑构造做法表 3 速生可持续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构造做法表、速生可持续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核实是否对拟选用的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范围、种类、尺寸、数量、强度、执行的行业标准及其他技术指标等作出说明，若满足时，则可判定得分。 注：此条还有结构、景观专业内容。
JZ-17 绿色建材	7.2.16 采用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评价总分值为 6 分。选用一种绿色建材产品，得 3 分；采用两种及以上绿色建材产品，得 6 分。 [评分项] 11.2.4 采用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评价总分值为 3 分，并按以下	1 建筑设计说明 2 绿色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	审查建筑设计说明、绿色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且绿色建材产品应至少满足《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 1 版）》的一星级要求；在此基础上，审查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比例计算书，并按评价规则对加分项进行评分。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规则评分：[加分项]</p> <p>1 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小于40%，得1分；</p> <p>2 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小于80%，得2分；</p> <p>3 绿色建材等级达到《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1版）的“★★”及以上，得1分。</p>	<p>3 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比例计算书</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注：此条还有结构、景观专业内容。</p>
<p>JZ-18</p> <p>噪声干扰</p>	<p>8.2.3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评价总分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得2分；</p> <p>2 对易产生振动及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得1分；</p> <p>3 采用同层排水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50%，得2分。</p> <p>4 采用降低管道排水噪声的措施，如新型排水降噪管、管道内藏、隐蔽式马桶等，使用率不少于50%，得1分。</p>	<p>1 建筑平面图</p> <p>2 绿色建筑专篇</p> <p>3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建筑平面图，并满足合理安排建筑平面和空间功能、并在设备系统设计时就考虑其噪声与振动控制措施，变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的位置不应放在住宅或重要房间的正下方或正上方，主要参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第3章总平面防噪设计以及各类建筑中隔声减噪设计中内容制定。</p> <p>注：此条还有给排水专业内容。</p>
<p>JZ-19</p> <p>专项声学设计</p>	<p>8.2.4 公共建筑中的剧场、电影院、大型多功能厅堂和其他有特殊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进行专项声学设计，满足相应功能要求，评价分值为3分。[评分项]</p>	<p>1 建筑平面图、设计说明</p> <p>2 建筑声学及扩声系统设计图纸</p> <p>3 声学设计专项</p>	<p>1 居住建筑和无剧院、电影院、大型多功能厅堂（容积$\geq 1000\text{m}^3$）和其他有声学要求的重要房间时，本条不参评；</p> <p>2 审查建筑平面图、建筑声学及扩声系统设计图纸，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建筑声学设计可参考《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报告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声学设计规范》GB/T 50356-2005、《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中的相关内容；扩声系统设计可参考《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1-2006 中的相关内容； 2) 专项声学设计应将声学设计目标在相关设计文件中注明。
JZ-20 户外视野	8.2.5 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评价分值为 3 分。对居住建筑，居住空间开窗具有良好的视野，且避免户间居住空间的视线干扰；对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能通过外窗看到室外自然景观，无明显视线干扰，90%以上主要功能房间距楼地面垂直距离 1.2m 处视线可及室外。[评分项]	1 总平面图 2 各层平面图 3 各楼栋剖面图 4 视野分析报告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审查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视野分析报告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1 两栋居住建筑相对的外墙间距超过 18m，此条直接得分；两栋居住建筑相对的外墙间距不足 18m，但至少有一面外墙上无窗户时，可认为满足要求； 2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空间都能看到室外，没有构筑物或周边建筑物造成明显的遮挡，若距楼地面垂直距离 1.2m 处主要功能房间 90%以上的面积视线可见室外即可满足要求； 3 公共建筑的主要功能房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病房及客房等场所。
JZ-21 采光系数	8.2.6 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 1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达到 1/6，得 6 分；达到 1/5，得 8 分；	1 各层平面图 2 户型平面图 3 门窗表 4 自然采光模拟报告（含计算模	1 审查各层平面图和门窗表、采光模拟分析报告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居住建筑，当外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 0.6 时，且卧室、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达到 1.1*1/6，得 6 分；达到 1.1*1/5，得 8 分；若外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或窗地比不能同时满足上述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2 公共建筑:根据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的面积比例,得按表 8.2.6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8 分。</p> <p>表 8.2.6 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采光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504 958 879"> <thead> <tr> <th>面积比例R_A</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leq R_A < 60\%$</td> <td>3</td> </tr> <tr> <td>$60\% \leq R_A < 65\%$</td> <td>4</td> </tr> <tr> <td>$65\% \leq R_A < 70\%$</td> <td>5</td> </tr> <tr> <td>$70\% \leq R_A < 75\%$</td> <td>6</td> </tr> <tr> <td>$75\% \leq R_A < 80\%$</td> <td>7</td> </tr> <tr> <td>$R_A \geq 8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面积比例 R_A	得分	$50\% \leq R_A < 60\%$	3	$60\% \leq R_A < 65\%$	4	$65\% \leq R_A < 70\%$	5	$70\% \leq R_A < 75\%$	6	$75\% \leq R_A < 80\%$	7	$R_A \geq 80\%$	8	<p>型)</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要求时,需进行自然采光模拟计算,其采光系数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 的规定;</p> <p>2)对于公共建筑,主要功能房间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的面积比例判定得分。</p> <p>2 审查采光模拟报告中边界条件设置是否正确,顶棚、内墙面反射比、外窗可见光透射比设置是否与设计一致;</p> <p>3 审查采光模型是否与建筑图纸一致,边界条件设置是否与采光模拟报告一致;</p> <p>4 混合功能建筑应分功能分别评价,取得分低者为本条得分。</p>
面积比例 R_A	得分																
$50\% \leq R_A < 60\%$	3																
$60\% \leq R_A < 65\%$	4																
$65\% \leq R_A < 70\%$	5																
$70\% \leq R_A < 75\%$	6																
$75\% \leq R_A < 80\%$	7																
$R_A \geq 80\%$	8																
<p>JZ-22 天然采光优化</p>	<p>8.2.7 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主要功能房间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措施,得 2 分;</p> <p>2 楼梯间、电梯前室、走廊等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不小于 50%,得 2 分;</p> <p>3 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 0.5%的面积与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达到 5%,得 2 分,达到 10%,得 3 分,达到 20%,得 4 分。</p>	<p>1 各层平面图</p> <p>2 自然采光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p> <p>3 自然采光模拟报(含计算模型)</p> <p>4 室内眩光模拟报告(含计算模型)</p>	<p>1 若参评建筑没有地下部分,第 3 款直接得 4 分;</p> <p>2 审查各层平面图和绿色建筑专篇,审查自评估报告的地下空间自然采光分析报告、室内自然采光模拟报告、室内眩光模拟分析报告的结论,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DGI 值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建筑设计说明应注明主要功能房间控制眩光的措施,如遮阳措施;</p> <p>2) 楼梯间、电梯前室、走廊等采光系数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的面积比例不小于</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50%，则可判定得分； 3) 自然采光模拟报告中地下空间采光系数不小于 0.5%的面积比例应达到 5%，得 2 分，达到 10%，得 3 分，达到 20%，得 4 分。 3 采光模拟报告及模型审查方法同 8.2.6 条。
JZ-23 可调节遮阳	8.2.8 主要功能房间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评价总分为 12 分。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中，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的面积比例达到 15%，得 4 分；达到 35%，得 8 分，达到 50%，得 12 分。 [评分项]	1 建筑设计总说明 2 遮阳装置节点大样图 3 墙身详图 4 立面图 5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专篇 6 建筑节能计算书 7 遮阳面积比例计算书 8 绿色建筑专篇 9 自评估报告	审查建筑设计总说明、遮阳装置节点大样图、立面图、墙身图、建筑节能设计说明专篇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立面图中应注明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的面积，标明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的部位、面积及面积比例； 2 墙身详图中应反映可调节遮阳措施的形式及安装位置； 3 对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如玻璃幕墙后为实墙等），楼梯间、设备房、卫生间、厨房等非主要功能房间等均不计入面积计算。可调节遮阳措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永久设施（中空玻璃夹层内遮阳）、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等措施； 4 对于住宅，建筑设计包含 300mm 以上的挑檐、阳台或立面构造，并且建筑设计图纸中明确安装可调节内遮阳并体现在住宅售房合同中，施工图审查阶段提供采用可调节内遮阳承诺函，也可算作可调节遮阳措施。
JZ-24	8.2.11 优化建筑空间、平面布局和构造设计，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1 各层平面图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和自评估报告，审查各层平面图、立面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自然通风优化</p>	<p>评价总分为 13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居住建筑：按下列 4 项的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根据住区自然通风模拟结果优化室内自然通风设计。不少于 60%的住户可以形成穿堂风，得 3 分；不少于 80%的住户可以形成穿堂风，得 5 分；</p> <p>2) 设有明卫，得 2 分；</p> <p>3) 外窗的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达到 12%，得 2 分，达到 15%，得 4 分；</p> <p>4) 不少于 75%的住户的厨房和卫生间设置于户型的下风侧，或设置于户型自然通风的负压侧，得 2 分。</p> <p>2 公共建筑：按下列 2 项的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h 的面积比例，按表 8.2.11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8 分。</p> <p>表 8.2.11 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自然通风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78 976 1345"> <thead> <tr> <th>面积比例R_R</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 \leq R_R < 65\%$</td> <td>2</td> </tr> <tr> <td>$65\% \leq R_R < 70\%$</td> <td>3</td> </tr> <tr> <td>$70\% \leq R_R < 75\%$</td> <td>4</td> </tr> <tr> <td>$75\% \leq R_R < 8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面积比例 R_R	得分	$60\% \leq R_R < 65\%$	2	$65\% \leq R_R < 70\%$	3	$70\% \leq R_R < 75\%$	4	$75\% \leq R_R < 80\%$	5	<p>2 门窗大样图</p> <p>3 立面图</p> <p>4 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p> <p>5 建筑节能计算书</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图，根据以下不同类型建筑达标情况判定得分：</p> <p>1 居住建筑：</p> <p>1) 审查平面图或户型图中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p> <p>2) 审查平面图或户型图中通风开口位置、类型，初步判定是否具备形成良好自然通风的条件；审查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审查模型、参数设置是否与图纸一致，并根据报告结论按第 1)、4) 款要求评分；</p> <p>3) 建筑平面图中核查每户至少有 1 个卫生间设置外窗；</p> <p>4) 门窗表大样图中应明确可开启外窗的数量和有效的通风面积；</p> <p>5) 立面图中应标明外窗可开启位置及方式。</p> <p>2 公共建筑：</p> <p>1) 在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不少于 60%的主要功能空间的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2 次/小时；</p> <p>2) 应在平面图中注明自然通风房间可开启外窗净面积不得小于房间地板面积的 4%，建筑内区房间若通过邻接房间进行自然通风，其通风开口面积应大于该房间面积的 8%，且不应小于 2.3 m²；</p> <p>3) 立面图中标明外窗可开启部位及方式。</p>
面积比例 R_R	得分												
$60\% \leq R_R < 65\%$	2												
$65\% \leq R_R < 70\%$	3												
$70\% \leq R_R < 75\%$	4												
$75\% \leq R_R < 80\%$	5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80%≤R _R <85%	6		4) 若建筑单体采用诱导气流方式, 如导风墙、拔风井、热压中庭等, 且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中模型、参数设置与图纸一致, 包括定量分析与优化设计方案, 可判定得分。
	85%≤R _R <90%	7		
	R _R ≥90%	8		
<p>JZ-25 装修污染物控制</p>	<p>2) 建筑单体采用诱导气流方式, 如导风墙、拔风井、热压中庭等, 促进建筑室内自然通风, 并采用数值模拟技术定量分析与优化设计方案, 得 5 分。</p> <p>8.2.15 选用污染物释放率水平低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 评价总分为 6 分。材料、家具污染物综合释放率达到 F3 级, 得 3 分; 达到 F2 级, 得 6 分。[评分项]</p> <p>11.2.5 项目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污染物综合释放率达到 F1 级, 评价分值为 1 分。[加分项]</p>		<p>1 装修设计说明 2 装修平面图 3 装修构造做法表 4 污染物控制设计计算书 5 主要材料污染物释放率控制清单 6 绿色建筑专篇 7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装修设计说明、装修构造做法表、装修平面图、污染物控制设计计算书、主要材料控制清单, 重点审查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污染物释放率取值、综合释放率计算是否合理, 并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 并按照材料污染物释放率及限量等级进行评分。</p>
<p>JZ-26</p>	<p>8.2.1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采取有效的室内污染防控措施, 改善</p>		<p>1 装修设计说明</p>	<p>审查装修设计说明、装修构造做法表、装修污染物预评价</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室内空气质量等级	<p>室内空气质量，评价总分为6分。室内空气质量等级达到Ⅲ级，得3分；室内空气质量等级达到Ⅱ级，得6分。[评分项]</p> <p>11.2.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采取有效的室内污染防控措施，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室内空气质量等级达到Ⅰ级，得1分。[加分项]</p>	<p>2 装修构造做法表</p> <p>3 装修污染物预评价计算书</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计算书，预评价计算书应包含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目标、预测过程及结论，并根据目标和预测结论制定装饰装修材料控制要求及其他质量保障技术措施，作为采购、施工环节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的科学化实施依据，保障工程室内空气质量满足控制要求，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控制等级按评分规则判定得分。</p> <p>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p>
JZ-27 装配式建筑	<p>11.2.8 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评价总分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加分项]</p> <p>1 项目装配率达到30%且预制率达到15%，得2分；</p> <p>2 项目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现行评价标准的A级，得4分；</p> <p>3 项目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现行评价标准的AA级，得5分；</p> <p>4 项目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现行评价标准的AAA级，得6分。</p>	<p>1 建筑施工图</p> <p>2 工程材料用量预算书</p> <p>3 装配率和预制率计算书</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建筑施工图、工程材料用量预算书、装配率和预制率计算书，项目装配率达到30%且预制率达到15%，得2分；项目申请国家装配式建筑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的不同等级分别予以加分。</p> <p>注：此条还有结构专业内容。</p>
JZ-28 超低能耗技术	<p>11.2.12 应用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建筑设计，评价分值为2分。[加分项]</p>	<p>1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p> <p>2 绿色建筑专篇</p> <p>3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专项分析论证报告，确保本项目采用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并能满足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的建筑。</p> <p>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高的围护结构；</p> <p>2) 无热桥的设计与施工；</p> <p>3) 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p> <p>4) 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需求；</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5) 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6) 其他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等。 至少满足 3 项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 方可判定得分。 注: 此条还有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内容。
JZ-29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11.2.16 应用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项目施工单位或者物业单位(或使用)参与前期设计中, 评价总分为 4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 得 1 分;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 得 2 分; 2 采用集成和系统设计技术, 包括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饰等技术, 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得 1 分; 3 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参与前期设计中, 从建造角度、运营管理和使用者角度提前介入设计中, 得 1 分。	1 建筑总说明 2 BIM 技术应用报告 3 集成协同设计说明 4 建筑信息模型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第 1 款, 建筑的规划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评分为 1 分; 2 审查建筑总说明中是否写明本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审查 BIM 技术应用报告、集成协同设计说明, 审查其是否包含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协同配合, 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满足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建筑装修等要求的一体化设计; 审查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参与前期设计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JZ-30 碳排放	11.2.17 推广建筑物碳排放制度, 评价总分为 3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设计阶段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 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 得 1 分; 2 投入运行后, 持续开展建筑碳排放核查, 并采取措施降低运行阶段的单位建筑面积二氧化碳碳排放强度, 得 1 分;	1 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 2 建筑专业设计文件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建筑专业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专篇及自评估报告, 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应包括建筑固有的碳排放量并提出相关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碳排放; 2 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应落实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中提出的节能减排措施。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3 开展建筑碳排放权交易，得 1 分。		3 第 2 款和第 3 款，设计阶段不参评。 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
JZ-31 装修污染物 质量管理	11.2.18 推广室内装修污染物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模式，评价最高得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室内装修设计阶段根据预评估方法预测室内污染物组成，并指导设计方案的优化和选材，评价分值为 1 分； 2 采用具有多参数的空气质量连续监测和发布功能的装置，评价分值为 1 分。	1 室内污染物浓度预测评估报告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1 在 8.2.16 条得分的基础上，此条才可得分； 2 第 1 款技术审查要点同 8.2.16 条，在此基础上，重点审查装修设计阶段基于污染物浓度预测目标对方案的优化和选材的分析过程。 注：此条还有暖通、电气专业内容。
JZ-32 创新技术	11.2.19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 2 分。采取一项，得 1 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 2 分。 [加分项]	1 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本条鼓励建设项目采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技术或较大提高相应指标性能。 本条未具体列出创新内容，能提供相应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 2) 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及推广价值。 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5.3 结构专业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JG-01 建筑形体规则	7.2.1 择优选用建筑形体，评价总分为5分。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规定的建筑形体规则性评分，建筑形体不规则，得2分；建筑形体规则，得5分。 [评分项]	1 结构设计总说明 2 结构平面布置图 3 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文件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结构设计总说明中是否明确建筑形体的规则性程度； 2 审查结构平面布置图，并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进行建筑形体规则性划分初步判定； 3 审查建筑形体规则性判定文件，核对建筑形体规则性程度。
JG-02 结构优化	7.2.2 对地基基础、结构体系、结构构件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材效果，评价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 1 地基基础优化，得2分； 2 结构体系优化，得2分； 3 结构构件优化，得2分。	1 建筑、结构施工图 2 地基基础方案比选论证报告 3 结构体系节材优化设计书 4 结构构件节材优化设计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结构专业施工图中是否明确涉及到结构优化的相关描述和具体做法； 2 审查地基基础节材优化论证报告对项目可选用的各种地基基础方案进行比选及定性论证； 3 审查结构体系节材优化论证报告对项目可选用的各种结构体系进行的定性（必要时进行定量）比选论证； 4 结构构件节材优化论证报告是否对墙、柱、楼盖体系、梁、板的形式进行节材定性比选。
JG-03 模数化/标准化	7.2.3 采用模数化和标准化设计，评价总分为5分，按表7.2.3的规则评分。 [评分项] 表 7.2.3 模数化和标准化设计评分规则	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结构平面图 3 节点详图	1 第2款建筑单元，仅针对办公建筑、酒店建筑、学校建筑、医疗建筑及公寓建筑，其他公共建筑类型不参评； 2 审查结构设计说明、结构平面图、建筑模数协调设计说明书，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设计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及要求		得分	建筑设计采用统一的模数协调尺寸，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的有关规定，得1分； 3 审查建筑结构图、建筑单元面积比例计算书，对于居住建筑：在单体住宅建筑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70%，得2分；对于公建建筑：在单体公共建筑中重复使用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0%，得2分； 4 审查结构平面图、建筑平面布局说明书，各功能房间布局合理、规则有序，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安全要求，得1分； 5 审查节点详图、连接节点标准化设计说明书，连接节点采用标准化设计，符合安全经济、方便施工等要求，得1分； 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	
	模数协调	建筑设计采用统一的模数协调尺寸，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的有关规定。		1		
	建筑单元	居住建筑	在单体住宅建筑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70%。			2
		公共建筑	在单体公共建筑中重复使用最多的三个基本单元的面积之和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60%。			
	平面布局	各功能房间布局合理、规则有序，符合建筑功能和结构抗震安全要求。		1		
	连接节点	连接节点具有标准化设计，符合安全、经济、方便施工等要求。		1		
JG-04 高强结构材料	7.2.10 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评价总分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分项] 1 混凝土结构： 1) 根据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的比例，按表7.2.10的规则评分，最高得10分。 表7.2.10 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评分规则			1 结构设计说明与施工图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中高性能混凝土的比例计算书 3 钢混结构的受力钢筋中高强度钢的比例计算书（可选）	审查结构设计说明、各层结构平面图（含柱、梁、板的配筋图）等结构专业施工图及所采用的混凝土、钢材合理性论证材料，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混凝土结构中需体现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高强混凝土和高强钢筋的使用比例计算书并明确高性能混凝土或高强度钢的使用比例； 2 钢结构中高强度钢的比例计算书应明确高强度钢的比例。	
	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比例 R_{sb}	得分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9 288 1032 504"> <tr> <td>$30\% \leq R_{sb} < 50\%$</td> <td>4</td> </tr> <tr> <td>$50\% \leq R_{sb} < 70\%$</td> <td>6</td> </tr> <tr> <td>$70\% \leq R_{sb} < 85\%$</td> <td>8</td> </tr> <tr> <td>$R_{sb} \geq 85$</td> <td>10</td> </tr> </table> <p data-bbox="248 512 1043 600">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 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得 10 分。</p> <p data-bbox="248 616 1043 759">2 钢结构：Q34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 20%，得 4 分；达到 40%，得 6 分；达到 60%，得 8 分；达到 70%，得 10 分；</p> <p data-bbox="248 775 1043 863">3 混合结构：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和钢结构部分，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评价，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p>	$30\% \leq R_{sb} < 50\%$	4	$50\% \leq R_{sb} < 70\%$	6	$70\% \leq R_{sb} < 85\%$	8	$R_{sb} \geq 85$	10	<p data-bbox="1066 296 1305 440">4 高耐久性的高性能混凝土的比例计算书</p> <p data-bbox="1066 456 1267 488">5 绿色建筑专篇</p> <p data-bbox="1066 504 1234 536">6 自评估报告</p>	
$30\% \leq R_{sb} < 50\%$	4										
$50\% \leq R_{sb} < 70\%$	6										
$70\% \leq R_{sb} < 85\%$	8										
$R_{sb} \geq 85$	10										
<p data-bbox="125 1015 221 1198">JG-05 高耐久 结构材 料</p>	<p data-bbox="248 1038 1043 1174">7.2.11 合理采用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评价分值为 6 分。对混凝土结构，其中高耐久性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 50%；对钢结构，采用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评分项]</p>	<p data-bbox="1066 879 1305 967">1 建筑、结构设计施工图</p> <p data-bbox="1066 983 1305 1126">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中高性能混凝土的比例计算书</p> <p data-bbox="1066 1142 1305 1286">3 高耐久性的高性能混凝土的比例计算书（可选）</p> <p data-bbox="1066 1302 1267 1334">4 绿色建筑专篇</p>	<p data-bbox="1379 959 1861 991">1 砌体结构、木结构建筑此条不参评；</p> <p data-bbox="1323 1007 2110 1150">2 审查建筑、结构设计施工图，应注明本项目采用的高性能材料的类别及范围或耐候结构钢、耐候型防腐涂料的采用情况；</p> <p data-bbox="1323 1166 2110 1254">3 审查高耐久性混凝土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应明确高耐久性的高性能混凝土的使用比例。</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5 自评估报告	
<p>JG-06 可循环利用材料</p>	<p>7.2.12 采用可再利用材料或可再循环材料，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住宅建筑中的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达到 4%，得 4 分；达到 6%，得 6 分；达到 8%，得 8 分；达到 10%，得 10 分；</p> <p>2 公共建筑中的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用量比例达到 8%，得 6 分；达到 10%，得 8 分；达到 15%，得 10 分。</p>	<p>1 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p> <p>2 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使用重量占所用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计算书</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结构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可再循环材料使用率计算书的材料用量；</p> <p>2 可再循环材料主要包括：钢、铸铁、铜、铜合金、铝、铝合金、不锈钢、玻璃、塑料、石膏制品、木材、橡胶等。</p>
<p>JG-07 废弃物材料</p>	<p>7.2.13 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达到 30%，得 3 分；达到 50%，得 6 分；</p> <p>2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每一种用量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均达到 30%，得 6 分。</p>	<p>1 建筑、结构施工图</p> <p>2 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使用量比例计算书</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结构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中废弃物的掺量（重量比例）不低于 30%）使用量比例计算书，按照比例评分；</p> <p>2 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主要包括：</p> <p>1) 利用建筑废弃混凝土，生产再生骨料，制作成混凝土砌块、水泥制品或配制再生混凝土；</p> <p>2) 利用工业废料、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淤泥为原料制作成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p> <p>3) 以工业副产品石膏制作成石膏制品；</p> <p>4) 使用生活废弃物经处理后制成的建筑材料</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3 同类建筑材料，应以所有相似部位且功能相近的一大类材料作为基数。</p>
<p>JG-08 耐久易 维护材 料</p>	<p>7.2.14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评价总分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合理采用清水混凝土，得2分； 2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外立面材料，得2分；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得2分。</p>	<p>1 建筑、结构、装修施工图 2 耐久性材料说明书 3 耐久性材料比例计算书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p>	<p>1 对于内外墙等主要外露部位没有采用混凝土，则第1款不参评； 2 对于内外墙等主要外露部位采用清水混凝土及其他耐久性好、易维护的材料时，应审查其耐久性材料说明书和耐久性材料比例计算书是否合理； 3 若内外墙等主要外露部位采用了其他简洁装饰方式，其技术经济效果类似于清水混凝土，则应审查其书面分析说明文件是否合理。</p> <p>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p>
<p>JG-09 速生建 材</p>	<p>7.2.15 合理采用速生可持续建筑材料，评价分值为3分。[评分项]</p>	<p>1 结构设计说明 2 速生可持续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结构设计说明、速生可持续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核实是否对拟选用的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范围、种类、尺寸、数量、强度、执行的行业标准及其他技术指标等作出说明，若满足时，则可判定得分。</p> <p>注：此条还有建筑、景观专业内容。</p>
<p>JG-10 绿色建 材</p>	<p>7.2.16 采用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评价总分为6分。选用一种绿色建材产品，得3分；采用两种及以上绿色建材产品，得6分。[评分项]</p>	<p>1 结构设计说明 2 绿色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p>	<p>审查结构设计说明、绿色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且绿色建筑产品应至少满足《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1版）》的一星级要求；在此基础上，审查绿色建材产品应用</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11.2.4 采用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以下规则评分：[加分项]</p> <p>1 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小于40%，得1分；</p> <p>2 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小于80%，得2分；</p> <p>3 绿色建材等级达到《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1版）的“★★”及以上，得1分。</p>	<p>一览表</p> <p>3 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比例计算书</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比例计算书，并按评价规则对加分项进行评分。</p> <p>注：此条还有建筑、景观专业内容。</p>
<p>JG-11 结构优化</p>	<p>11.2.3 采用资源消耗少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评价分值为1分。[加分项]</p>	<p>1 结构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p> <p>2 结构体系优化论证材料</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绿色建筑专篇结构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布置平面图和结构体系优化论证报告（可选），并满足以下任一条即可满足：</p> <p>1 主要结构体系采用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具体包括钢结构体系、非黏土砖砌体结构体系、钢—木结构体系、预制混凝土结构体系和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砌体结构和预制混凝土结构体系抗震性能较差，不宜在高层建筑中采用。当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或预制构件用量比例不小于60%时，本条可得分。</p> <p>2 提交结构体系优化论证报告，主要包括：</p> <p>1) 如何通过优化设计确定选用现有结构体系；</p> <p>2) 对现有结构体系（包括各水平、竖向分体系，基坑支护</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方案)进行了哪些优化设计,取得了什么效果。
JG-12 装配式 建筑	11.2.8 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评价总分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项目装配率达到30%且预制率达到15%,得2分; 2 项目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现行评价标准的A级,得4分; 3 项目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现行评价标准的AA级,得5分; 4 项目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现行评价标准的AAA级,得6分。	1 结构施工图 2 工程材料用量预算书 3 装配率和预制率计算书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结构施工图、工程材料用量预算书、装配率和预制率计算书,项目装配率达到30%且预制率达到15%,得2分;项目申请国家装配式建筑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的不同等级分别予以加分。 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
JG-13 集成/协 同设计 技术	11.2.16 应用集成、协同设计技术,项目施工单位或者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得2分; 2 采用集成和系统设计技术,包括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饰等技术,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得1分; 3 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从建造角度、运营管理和使用者角度提前介入设计中,得1分。	1 结构总说明 2 BIM技术应用报告 3 集成协同设计说明 4 建筑信息模型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第1款,建筑的规划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评分为1分; 2 审查结构总说明中是否写明本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审查BIM技术应用报告、集成协同设计说明,审查其是否包含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协同配合,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满足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建筑装修等要求的一体化设计;审查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JG-14 创新技	11.2.19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为2分。采取一项,得1分;	1 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	本条鼓励建设项目采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技术或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术	采取两项及以上，得 2 分。 [加分项]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p>较大提高相应指标性能。</p> <p>本条未具体列出创新内容，能提供相应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 2) 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及推广价值。 <p>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p>

5.4 暖通空调专业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NT-01 无超标污染源	4.1.3 场地内建设项目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物。[控制项]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平面图或建筑平面图 3 通风系统图 4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暖通设计说明、暖通平面图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及主管部门方案审查批复意见，并应满足《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的要求； 2 本条污染源排放有关指标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予以控制，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注明污染源排放有关指标通过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查情况。 注：此条还有规划、给排水专业内容。
NT-02 节能设计标准	5.1.1 建筑节能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控制项]	1 暖通设计说明、暖通设备表 2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 3 建筑节能计算书（含计算模型）、节能报审表及备案表 4 绿色建筑专篇	1 建筑类型为居住建筑时，应审查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节能备案表及备案表、暖通设计说明、暖通备案表的分户计量、分户控温、制冷机组性能系数或能效比、冷热计量、空调是否满足《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5 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 的要求； 2 建筑类型为公共建筑时，应审查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节能报审表及备案表、暖通设计说明、暖通备案表的锅炉热效率、制冷机组性能系数或能效比、冷热计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5 自评估报告	量、空调应满足《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相关要求。 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
NT-03 能耗分项 计量	<p>5.1.2 应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对建筑的主要能耗进行分类分项独立计量。</p> <p>1 低压配电系统应在空调系统、照明插座、电梯系统、信息中心及相关的出线回路上设置具有标准通讯接口的分项能耗数据计量仪表；</p> <p>2 采用区域性冷源时，在每栋建筑的冷源入口处，应设置冷量计量装置；</p> <p>3 其他能源如燃气、燃油等应进行分项分类独立计量。[控制项]</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系统图</p> <p>3 燃气设计说明</p> <p>4 燃气平面图</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1 居住建筑审查燃气设计说明及燃气平面图，应按户设置燃气计量装置；</p> <p>2 公共建筑审查暖通设计说明、系统图、燃气相关设计图纸，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每台冷水机组均应设置冷量计量装置；</p> <p>2) 对于采用区域性冷热源时，应在每栋建筑的冷源入口处，均应设置冷量计量装置；</p> <p>3) 对于建筑内部归属不同的使用单位时，应分别设置冷量计量装置；</p> <p>4) 应根据使用要求，设置分楼层、分室内区域、分用户或分室的冷量计量装置；</p> <p>5) 燃气、燃油等应进行分项分类独立计量。</p> <p>注：此条还有电气专业内容。</p>
NT-04 隔声和背 景噪声	<p>8.1.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允许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要求。[控制项]</p> <p>8.2.1 主要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级，评价总分为 4 分。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有关要求</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设备表</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室内噪声设计参数要求，应写明风机、水泵等有较大振动和噪声的设备所采用的消声减振措施；</p> <p>2 暖通设备表中应标明主要设备的噪声值。</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标准限值的平均值，得 2 分；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 4 分。[评分项]		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								
NT-05 暖通设计 参数	8.1.2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新风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的规定。[控制项]	1 暖通设计说明 2 通风平面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1 未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项目，本条文不参评； 2 对于设置分体空调、多联机的居住建筑或功能房间（一般应为建筑外区），如果具备开窗通风条件或设置了排气扇，不要求独立设置新风系统； 3 审查暖通设计说明中是否考虑功能房间的新风量，以及审查新风量设计参数的选择是否符合《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细则》SZJG 29 第 5.3 条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第 3.0.6 条的要求；								
NT-06 建筑能耗 指标	5.2.1 建筑能耗指标优于现行国家和深圳市建筑能耗指标约束值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40 分，并按表 5.2.1 的规则评分。[评分项] 表 5.2.1 建筑能耗指标降低幅度评分规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2">建筑能耗指标降低幅度 E_c</th> <th rowspan="2">得分</th> </tr> <tr> <th>居住建筑</th> <th>公共建筑</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2%</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建筑能耗指标降低幅度 E_c		得分	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3%	2%	4	1 暖通图纸 2 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含模型文件）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暖通图纸、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中参照建筑暖通参数应按照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和《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 规定为基准；设计建筑暖通参数应与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建筑节能计算报
建筑能耗指标降低幅度 E_c		得分									
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3%	2%	4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6%	4%	8		告、暖通图纸等保持一致；建筑能耗指标应为建筑计算能耗值（对于居住建筑，并非耗电指数）； 2 暖通参数包括空调系统能效、水泵效率、空调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等； 3 参照建筑与设计建筑的建筑外形、内部的功能分区、气象参数、空气调节和供暖系统运行时间、室内温度、照明开关时间、房间人均占有的使用面积及在室率、人员新风量及新风机组运行时间表、电器设备功率密度及使用率等条件应保持一致； 4 用户（住户）自行选择空调供暖系统和设备的，建筑能耗指标仅计算围护结构、照明系统能耗，参照建筑和设计建筑空调系统均按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设置，且均按分体空调；冷热源机组位于由第三方建设和管理的集中能源站内（如集中冷站供冷），参照建筑和设计建筑空调系统冷热源均按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设置。 注：此条还有建筑、电气专业内容。
	9%	6%	12		
	12%	8%	16		
	15%	10%	20		
	18%	12%	24		
	21%	14%	28		
	24%	16%	32		
	27%	18%	36		
	30%	20%	40		
	11.2.1 建筑能耗指标优于深圳市建筑能耗指标约束值的要求，降低的幅度满足以下要求，评分总分值为4分，并按照以下规则评分： [加分项] 1 居住建筑降低33%，得1分，每降低3%增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 2 公共建筑降低22%，得1分，每降低2%增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				
NT-07 空调室外 机排热	5.2.4 当采用风冷空调向室外空气排热时，建筑平面和立面设计应综合考虑确定空调室外机的位置，做到既不影响建筑立面外观，又有利于空调器（机组）排热，并应便于清洗和维护空调室外机。评价总分值为6分，			1 暖通设计说明 2 通风平面图 3 空调室外机平面	1 暖通专业仅审查第3条； 2 审查暖通设计说明、通风平面图，重点审查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排风方向等，当室外机排风不对吹，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空调室外机遮挡格栅的通透率不应小于70%，得2分；</p> <p>2 在高层建筑外立面的竖向凹槽内设置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时，凹槽的宽度不小于2.5m，凹槽的深度不大于4.2m，得1分；</p> <p>3 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应保证室外机排风不对吹，其水平间距大于4m，得1分。</p>	<p>布置图</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其水平间距大于 4m，且室外机的排风不吹向其它房间窗口或阳台，排风口与前方窗口或阳台的距离大于 20 倍排风口直径，不直接吹到行人区和绿化植物上，得 1 分。</p> <p>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p>
<p>NT-08</p> <p>过渡季节</p> <p>能</p>	<p>5.2.5 采取措施降低过渡季节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评价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全空气空调系统能够实现全新风或变新风运行，且排风系统应与新风量的调节相适应，得2分；</p> <p>2 过渡季节改变新风送风温度、优化冷却塔供冷的运行时数、处理负荷及调整供冷温度、冷却塔免费供冷等节能措施，得3分。</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通风平面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不设置（既不设计，使用也不安装）空调供暖系统的建筑，本条不参评；</p> <p>2 设置或预留分体空调且可随时开窗通风的建筑，本条可直接得分；</p> <p>3 对于非全空气系统，本条第一款不参评；</p> <p>4 对于过渡季需要空调的建筑，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过渡季节、冬夏季的运行策略，提供空调机组可调新风比的范围，暖通施工图设计说明应包含降低过渡季能耗采取具体措施的详细说明，常用节能措施包括：全空气系统全新风或可调新风比运行；过渡季改变新风送风温度；优化冷却塔供冷运行时数、处理负荷及调整供冷温度、冷却塔免费供冷等节能措施；</p> <p>5 审查全新风或可调节新风比的合理性和完善性。全空气系统可达到的最大总新风比应不低于 50%；</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人员密集的大空间，最大总新风比应不低于 70%，审查全空气空调系统施工图系统与平面图，核实新风井百叶进风口有效面积，新风管及通风设备、管道等是否符合可调新风比的要求，同时排风系统与新风量的调节应满足室内合理的正压值要求。</p>
<p>NT-09 部分负荷 节能</p>	<p>5.2.6 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评价总分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空调区域，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得1分；</p> <p>2 合理选配空调冷、热源机组台数与容量，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符合现行《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 的规定，得2分；</p> <p>3 水系统、风系统合理采用变频技术，且采取相应的水力平衡措施，符合现行《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SJG44 的相关要求，得2分。</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暖通系统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本条第 1 款：对于空调系统分区的基本要求是不同的使用时间、温度、湿度等；在此基础上，宜进一步考虑房间朝向等影响因素。对于采用分体空调及多联机可实现分区、分室调控的情况，本款可直接得 1 分；</p> <p>2 本条第 2 款：冷热源机组的容量配置、台数应满足部分负荷运行要求，同时冷热源机组的部分负荷性能，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4.2.11 条和相关产品标准中的要求；若冷源为市政冷源时，此款不参评。</p> <p>3 本条第 3 款：主要针对集中供暖、空调、通风系统输配系统，水系统、风系统（对于风量小于 2000m³/h 或功率小于 1KW 的风机不做具体要求）必须全部采用变频技术，并经水力平衡计算，方可认为达标；对于不需要设水系统或风系统的空调系统或设备，如采用变制冷剂流量的多联机或者分体空调，本款可直接得分。</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NT-10 自动控制系统	<p>5.2.7 公共建筑集中空调系统合理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综合优化通风空调系统和降低空调系统能耗，评价总分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控制系统能够进行自动启停和基本优化调节，实现按时间表、分功能和区域进行自动控制；具有明确的控制要求和算法，提出合理的控制策略和流程，得2分；</p> <p>2 控制系统采用智能化算法和优化运行策略，综合优化运行通风空调系统，具有明确的控制要求和算法，提出优化的控制策略和流程，得5分。</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暖通系统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未采用集中空调的建筑，此条不参评；</p> <p>2 审查暖通设计说明、暖通系统图，设计说明中明确集中空调自动控制系统满足相关标准的基本控制功能，可实现按时间表、分功能和区域进行自动控制，并有明确的控制策略流程和控制算法要求，得2分；在第1款的基础上，若集中空调自动控制系统配置智能化的控制功能，并提出优化的控制策略流程和控制算法要求，得5分。</p> <p>注：此条还有电气专业内容。</p>
NT-11 其他电气设备	<p>5.2.10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三相配电变压器达到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的节能评价要求，得2分；</p> <p>2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得1分。</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暖通设备表</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暖通专业仅审查第2款；对于应急设备（例如消防水泵、潜水泵、防排烟风机等），以及电机输入功率小于5kW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均不包括在本条评价范围之内；</p> <p>2 审查暖通设备列表，查看暖通施工图纸和设备列表中对水泵、风机（及其电机）等用量较大的设备相应的能源效率等级是否满足《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761-2009）及《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要求》GB 19762-2007）中节能评价要求的要求。</p> <p>注：此条还有电气、给排水专业内容。</p>
NT-12 蓄冷蓄热	<p>5.2.13 合理采用蓄冷蓄热系统，削减高峰用电需求，评价分值为5分。[评分项]</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暖通设备表</p>	<p>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蓄冷蓄热系统设计情况，包括蓄冷蓄热系统规模、运行策略；</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3 暖通平面图 4 暖通系统图 5 蓄冷蓄热系统专项报告 6 绿色建筑专篇 7 自评估报告	2 暖通设备材料表中应明确蓄冷蓄热设备的相关参数； 3 空调机房详图中应体现蓄冷蓄热系统的位置和尺寸； 4 暖通蓄冷蓄热系统图中应体现运行流程，建筑蓄冷蓄热系统需满足下列两项之一： 1) 以释能阶段作为评价要点时，蓄能装置提供的冷量不低于设计日空调冷量的 15%，得 2 分，30%得 5 分； 2) 以蓄能阶段作为评价要点时，蓄能装置蓄存的冷量不低于用于蓄冷的电驱动制冷机组在电价谷值时段全时满负荷运行所生产冷量的 40%，得 2 分，80%得 5 分，且均被充分利用。 5 若项目所在地的峰谷电价比低于 2.5 倍或没有峰谷电价的（如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的蛇口区域），本条不参评。		
NT-13 可再生能 源	5.2.14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为 6 分，按表 5.2.14 的规则评分。 [评分项] 表 5.2.14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分规则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7 1283 1084 1334"> <tr> <td data-bbox="367 1283 972 1334">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td> <td data-bbox="972 1283 1084 1334">得分</td> </tr> </table>	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	得分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设备表 3 系统图 4 可再生能源使用	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以及使用比例； 2 系统图应表明可再生能源系统应用方式； 3 平面图或机房详图应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相
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	得分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20\% \leq R_{hw} < 40\%$	2	率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关内容。 注：此条还有电气、给排水专业内容。
		$40\% \leq R_{hw} < 60\%$	4		
		$R_{hw} \geq 60\%$	6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电量比例 R_e	$0.5\% \leq R_e < 1.0\%$	2		
		$1.0\% \leq R_e < 2.0\%$	4		
		$R_e \geq 2.0\%$	6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空调用冷量和热量 比例 R_{ch}	$20\% \leq R_{ch} < 30\%$	2		
		$30\% \leq R_{ch} < 40\%$	4		
		$R_{ch} \geq 40\%$	6		
NT-14 能源规划	5.2.15 合理制定能源规划方案，统筹利用各种能源资源，评价分值为 4 分。			1 能源利用方案报告及相关图纸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1 对于居住建筑，此条不参评； 2 审查能源利用方案报告，是否通过能源利用分析研究，制定合理的能源利用方案，提高利用效率，降低项目的能源消耗以及碳排放量，若满足时可得分； 3 能源利用方案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概况、当地的气候特点、能源需求分析、常规能源系统的优化方案、建筑节能优化分析、可再生能源优化分析、其他能源优化分析建议等。
NT-15 节水冷却 技术	6.2.7 空调设备或系统采用节水冷却技术，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分项] 1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措施；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设计图 3 非传统水源利	1 第 2 款设计阶段不参评，此款分值设计阶段也不计入不参评的得分； 2 不设置空调设备或系统的项目，本条不参评；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或平衡水箱的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得 6 分。</p> <p>2 运行时，冷却塔的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80%，得 10 分。</p> <p>3 根据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按表 6.2.7 的规则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7 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却技术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603 1158 871"> <thead> <tr> <th>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 R_{CL}</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leq R_{CL} < 50\%$</td> <td>3</td> </tr> <tr> <td>$50\% \leq R_{CL} < 70\%$</td> <td>6</td> </tr> <tr> <td>$70\% \leq R_{CL} < 90\%$</td> <td>9</td> </tr> <tr> <td>$R_{CL} \geq 9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 R_{CL}	得分	$30\% \leq R_{CL} < 50\%$	3	$50\% \leq R_{CL} < 70\%$	6	$70\% \leq R_{CL} < 90\%$	9	$R_{CL} \geq 90\%$	10	<p>用计算书</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3 第 1 款 审查循环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水处理措施，并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的溢出的措施，如满足时可得分；</p> <p>4 第 3 款 审查项目的所有空调设备或系统，当项目所有空调设备或系统均采用无蒸发耗水量设备或系统时，本款直接得 10 分；当项目既有水冷空调系统也有风冷空调系统时，按照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进行评分；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包括分体空调、风冷式冷水机组、风冷式多联机、地源热泵、干式运行的闭式冷却塔等；</p> <p>5 第 1、2、3 款得分不累加。</p> <p>注：此条还有给排水专业内容。</p>
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 R_{CL}	得分												
$30\% \leq R_{CL} < 50\%$	3												
$50\% \leq R_{CL} < 70\%$	6												
$70\% \leq R_{CL} < 90\%$	9												
$R_{CL} \geq 90\%$	10												
<p>NT-16</p> <p>空调末端</p> <p>调节</p>	<p>8.2.9 供暖空调系统末端现场可独立调节，评价总分值为 8 分。供暖、空调末端装置可独立启停的主要功能房间数量比例达到 50%，得 4 分；达到 70%，得 6 分；达到 90%，得 8 分。[评分项]</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暖通平面设计图或建筑平面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未设置或预留分体空调的建筑，本条不参评；采用分体空调或多联机空调的建筑，此项直接得分；</p> <p>2 审查暖通设计说明是否含有对室温调节手段的说明，并与暖通设计图纸一致。</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NT-17 地下空间热湿环境	8.2.10 地下建筑各功能空间的空调排热与排风设置合理，不影响地下建筑的热湿环境，评价分值为4分。[评分项]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平面设计图 3 系统图 4 设备材料表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未设置地下空间的建筑，此条不参评； 2 审查暖通设计说明、暖通平面图、系统图、设备材料表等，若对地下空间设备房或功能房间空调系统进行集中设计，且空调室外机排热位置设置合理，不影响地下空间的热湿环境，则可判定满足得分要求。
NT-18 室内气流组织	8.2.12 气流组织合理，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 1 重要功能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设计参数要求，得2分； 2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得1分； 3 单独设置复印室且设有机械通风系统，并室内保持负压，得2分。	1 暖通设计说明 2 通风平面图 3 通风系统图 4 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公共建筑本条第1款得分要求： 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包含重要功能区域的气流组织设计说明和空调末端风口设计依据； 2) 暖通平面图中空调系统设置应与设计说明描述一致； 3) 重要功能区域指的是主要功能房间，高大空间（如剧场、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以及对于气流组织有特殊要求的区域。 2 公共建筑本条第2款得分要求： 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通风设计参数，应保证上述区域负压； 2) 暖通平面图中上述区域通风系统设置应与设计说明一致。取风口与排风口位置应避免短路，排风口位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置应避免污染空气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人员活动场所。特殊空间（高大空间、剧场、体育场、博物馆、展览馆等）需审查风口选型计算书、气流组织设计说明，工作区域应注明气流速度。或审查气流组织模拟分析报告（含计算模型）室内风速的设计参数是否合理；对于采用集中空调的建筑，需核实其新风口的位置，保证所吸入的空气为室外新鲜空气。</p> <p>3 居住建筑本条第1款得分要求：</p> <p>1) 设计说明中应有室内空调末端和分体空调室外机位置设置说明。室内空调末端不应冷风直吹居住者，室外机位置应避免气流短路；</p> <p>2) 暖通平面图中空调末端和室外机位置应与设计说明描述一致；</p> <p>3) 设置新风系统的住宅建筑，暖通设计说明中应有对换气装置、独立新风系统的说明。</p> <p>4 居住建筑本条第2款得分要求：</p> <p>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通风设计参数或原则，应保证上述区域负压；</p> <p>2) 暖通平面图中上述区域通风系统设置应与设计</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说明一致，卫生间、餐厅的位置应避免气味反灌进入主要房间，取风口与排风口位置应避免短路，排风口位置应避免污染空气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人员活动场所。</p> <p>5 本条第3款得分要求：</p> <p>1) 没有复印室功能需要的建筑物，此条不参评；</p> <p>2) 设计说明中应明确复印室设置单独的机械排风系统，并明确通风设计参数或原则，且应保证室内保持负压；</p> <p>3) 暖通平面图应与设计说明一致。</p>
<p>NT-19 IAQ 监控</p>	<p>8.2.13 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功能房间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评价总分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新风、排风系统联动，得2分；</p> <p>2 实现室内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PM10、PM2.5浓度连续在线监测和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净化系统联动，得3分。</p>	<p>1 暖通设计说明</p> <p>2 暖通设备表</p> <p>3 新风平面图</p> <p>4 新风系统图</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1 居住建筑和未设置集中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本条不参评。</p> <p>2 审查通风换气装置的位置、数量以及设计说明等相关内容，新风量是否满足要求；</p> <p>3 审查暖通设计说明中是否写明在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了室内二氧化碳浓度监控系统，对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新风、排风系统联动；</p> <p>4 审查暖通设计说明中是否写明在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功能房间（设计人员密度超过0.25人/平方米，设计总人数超过8人，且人</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员随时间变化大的房间)设置了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PM10、PM2.5 浓度等连续在线监测和超标实时报警装置, 及明确污染物浓度控制范围, 并应写明与通风净化系统联动策略。</p> <p>注: 此条还有电气专业内容。</p>
NT-20 CO 监测	8.2.14 地下车库设置与送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 评价分值为3分。[评分项]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设备表 3 通风平面图 4 通风系统图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暖通设计说明应包含地下车库一氧化碳浓度监控系统的说明; 2 BA 监控原理图应包含CO监控系统以及联动系统原理图; 3 BA 监控点数表应包含地下车库 CO 监测传感器的点数; 4 一个防火分区至少设置一个 CO 监测点。 <p>注: 此条还有电气专业内容。</p>
NT-21 室内空气质量等级	8.2.1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采取有效的室内污染防控措施, 改善室内空气质量, 评价总分为6分。室内空气质量等级达到Ⅲ级, 得3分; 室内空气质量等级达到Ⅱ级, 得6分。 11.2.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采取有效的室内污染防控措施, 改善室内空气质量, 室内空气质量等级达到I级, 得1分。[加分项]	1 暖通设计说明 2 暖通平面图 3 暖通主要设备材料表 4 污染物预评价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p>审查暖通设计图纸、污染物预评价计算书等, 审查污染物预评价计算书中新风量取值是否合理, 若采用空气净化装置, 则审查主要设备材料表是否与污染物预评价计算书一致。</p> <p>注: 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6 自评估报告	
NT-22 超低能耗 技术	11.2.12 应用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建筑设计，评价分值为2分，评价分值为2分。 [加分项]	1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p>审查专项分析论证报告，确保本项目采用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并能满足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的建筑。</p> <p>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高的围护结构； 2) 无热桥的设计与施工； 3) 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 4) 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需求； 5) 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6) 其他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等。 <p>至少满足3项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方可判定得分。</p> <p>注：此条还有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内容。</p>
NT-23 海水 利用	11.2.15 在不污染海水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海水作为非传统水源或空调冷热源，评价分值为1分。 [加分项]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 2 暖通设计说明、系统图 3 专项分析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是否使用海水作为空调冷热源； 2 审查空调冷热源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空调冷热负荷的要求。 <p>注：此条还有给排水专业内容。</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NT-24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p>11.2.16 应用集成、协同设计技术，项目施工单位或者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加分项]</p> <p>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得2分；</p> <p>2 采用集成和系统设计技术，包括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饰等技术，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得1分；</p> <p>3 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从建造角度、运营管理和使用者角度提前介入设计中，得1分。</p>	1 暖通总说明 2 BIM 技术应用报告 3 建筑信息模型 4 集成协同设计说明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p>1 第1款，建筑的规划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评分为1分；</p> <p>2 审查暖通总说明中是否写明本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p> <p>3 审查 BIM 技术应用报告、集成协同设计说明，审查其是否包含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协同配合，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满足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建筑装修等要求的一体化设计；审查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p>
NT-25 碳排放	<p>11.2.17 推广建筑物碳排放制度，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加分项]</p> <p>1 设计阶段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得1分；</p> <p>2 投入运行后，持续开展建筑碳排放核查，并采取措施降低运行阶段的单位建筑面积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得1分；</p>	1 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 2 暖通专业设计文件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p>审查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暖通专业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专篇及自评估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应包括建筑固有的碳排放量，并提出相关节能减排措施降低碳排放；</p> <p>2 暖通专业设计文件应落实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中提出的节能减排措施。</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3 开展建筑碳排放权交易，得1分。		3 第2款和第3款，设计阶段不参评。 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
NT-26 装修污染 质量管理	11.2.18 推广室内装修污染物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模式，评价最高得2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室内装修设计阶段根据预评估方法预测室内污染物组成，并指导设计方案的优化和选材，评价分值为1分； 2 采用具有多参数的空气质量连续监测和发布功能的装置，评价分值为1分。	1 暖通设计说明 2 设备材料表 3 室内污染物浓度预测评估报告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1 在8.2.16条得分的基础上，此条才可得分； 2 第2款，审查暖通设计说明、室内污染物浓度预测评估报告，是否有关于室内装修污染物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模式的相关内容及其说明，审查主要设备材料表，是否采用具有多参数的空气质量连续监测和发布功能的装置。 注：此条还有建筑、电气专业内容。
NT-27 创新技术	11.2.19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2分。采取一项，得1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2分。 [加分项]	1 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本条鼓励建设项目采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技术或较大提高相应指标性能。 本条未具体列出创新内容，能提供相应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 2) 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及推广价值。 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5.5 给排水专业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GS-01 无超标 污染源	4.1.3 场地内建设项目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物。[控制项]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排水平面图 3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或表）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给排水设计说明、给排水平面图和环境影 响评估报告书（或表）等，并应满足《深圳市绿色建筑 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的要求； 2 本条污染源排放有关指标应在方案设计阶段予 以控制，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注明 污染源排放有关指标通过规划国土部门相关核查或审 查情况。 注：此条还有规划、暖通专业内容。
GS-02 水资源 利用方 案	6.1.1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控制项]	1 给排水设计总说 明 2 非传统水源利 用方案 3 水系统规划方 案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给排水设计总说明、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和水 系统规划方案等，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深圳市政府规定的节水要求、深圳市水资 源状况、气象资料、地质条件及市政设施情况等； 2 平均日节水用水定额取值应满足《民用建筑节 水设计标准》GB 50555 第 3.1 节的要求，用水量估算 要考虑建筑室内生活水要素及区域性的室外用水要素； 3 水量平衡表的编制要考虑水量的安全保证性及 季节变化等影响因素； 4 如项目设计有水景，水景用水必须使用非传统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水源； 5 系统设计中采用节水器具、高效节水设备等技术措施； 6 设置完善的污水收集及排放等措施。
GS-03 节水器具	6.1.2 合理采用节水器具、设备和系统，总节水率不低于 10%。[控制项]	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 建筑水耗指标计算分析报告 3 建筑使用说明书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给排水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给排水设计总说明，给排水设计说明应明确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18870 的要求； 2 审查建筑水耗指标计算分析报告，计算报告仅计算用水器具部分，节水的范围包括大便器、小便器、水嘴、淋浴器等，用水器具的基准值按《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2-2010、《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2012、《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2012、《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2012、《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QB/T 1520-2013 等的限定值取值；应根据项目功能、使用特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点等合理确定使用人数、使用天数、使用频次等。</p> <p>3 对于精装修建筑，施工图中应明确各种用水器具的具体参数，并据此建筑水耗指标；对于毛坯交房的建筑，应在施工图中为业主提供可选的用水器具参数，并在建筑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并据此计算建筑水耗指标。</p>
GS-04 绿色雨水设施	<p>4.2.16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 5hm²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评价总分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得 2 分；达到 50%，得 3 分；</p> <p>2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得 2 分；</p> <p>3 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 50%，得 2 分。</p>	<p>1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方案（大于 5hm²提供）</p> <p>2 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等，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场地占地面积大于 5hm²的项目，应提供雨水专项规划设计；</p> <p>2 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将雨水衔接引导进入生态设施（绿地、水体、雨水花园等），并设置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p> <p>注：此条还有规划、景观专业内容。</p>
GS-05 径流总量控制	<p>4.2.17 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评价总分为 5 分。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0%，得 2 分；达到 55%，得 3 分；达到 60%，得 5 分。[评分项]</p> <p>11.2.7 项目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总分为 2 分。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p>	<p>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p> <p>2 景观总平面</p> <p>3 给排水总平面图</p>	<p>1 给排水设计说明中应包含雨水利用的内容，并应符合国家及深圳地区标准；</p> <p>2 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应明确规划控制的综合径流系数，对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降雨量应得到全部控制。</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利用，得 1 分，将 85%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得 2 分。 [加分项]	4 场地铺装图 5 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可选） 6 绿色建筑专篇 7 自评估报告	注：此条还有景观专业内容。										
GS-06 其他电气设备	5.2.10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 1 三相配电变压器达到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的节能评价要求，得 2 分； 2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得 1 分。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1 给排水专业仅审查第 2 款；对于应急设备（例如消防水泵、潜水泵、防排烟风机等），以及电机输入功率小于 5kW 的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均不包括在本条评价范围之内； 2 审查给排水设计说明，水泵能效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可参考《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要求》GB19762 的节能评价要求。 注：此条还有暖通、电气专业内容。										
GS-07 可再生能源	5.2.14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为 6 分，按表 5.2.14 的规则评分。 [评分项] 表 5.2.14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分规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colspan="2">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td> <td>$20\% \leq R_{hw} < 40\%$</td> <td>2</td> </tr> <tr> <td>$40\% \leq R_{hw} < 60\%$</td> <td>4</td> </tr> <tr> <td>$R_{hw} \geq 6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		得分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20\% \leq R_{hw} < 40\%$	2	$40\% \leq R_{hw} < 60\%$	4	$R_{hw} \geq 60\%$	6	1 给排水专业设计说明 2 可再生能源系统设计说明 3 集热板平面图及系统图 4 可再生能源使用	1 审查可再生能源系统设计说明、平面图及系统图的设计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如采用太阳能系统，其设计说明、平面图及系统图需满足《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 的规定）； 2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自评估报告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计算书： 1) 对于居住建筑，采用太阳能热水器等提供生活
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		得分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20\% \leq R_{hw} < 40\%$	2											
	$40\% \leq R_{hw} < 60\%$	4											
	$R_{hw} \geq 60\%$	6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电量比例 R_e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空调用冷量和热量 比例 R_{ch}	$0.5\% \leq R_e < 1.0\%$	2	比例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热水的住户比例达到表 5.2.14 所要求的数值, 即可得相应分(但仍需校核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供水能力是否与相应住户数量相匹配, 尤其是集中式系统和集中分散式系统); 2) 对于公共建筑以及采用公共洗浴形式的居住建筑, 审查可再生能源对生活热水的设计小时供热量与生活热水的设计小时加热耗热量的比例及计算合理性, 并按相应比例评价得分。 3 对于存在稳定热水需求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 若采用较高效的空气源热泵提供生活热水, 且热泵能效等级需要达到《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2013 中的 2 级能效要求, 也可在本条得分。 注: 此条还有暖通、电气专业内容。
$1.0\% \leq R_e < 2.0\%$		4			
$R_e \geq 2.0\%$		6			
$20\% \leq R_{ch} < 30\%$		2			
$30\% \leq R_{ch} < 40\%$		4			
$R_{ch} \geq 40\%$		6			
GS-08 建筑水耗指标	6.2.1 建筑室内水耗指标优于现行有关国家和深圳市用水量限定值的要求, 评价总分为 30 分, 并按表 6.2.1 的规则评分。 [评分项] 表 6.2.1 建筑室内水耗指标降低幅度评分规则			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 建筑水耗指标计算分析报告 3 建筑使用说明书 4 绿色建筑专篇	1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给排水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 审查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给排水设计说明应明确所有用水器具应满足现行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 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18870 的要求; 2 审查建筑水耗指标计算分析报告, 计算报告仅
建筑室内水耗指标降低幅度 W_{CI}		得分			
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15%	20%	5			
20%	25%	10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25%	30%	15	5 自评估报告	计算用水器具部分，节水的范围包括大便器、小便器、水嘴、淋浴器等，用水器具的基准值按《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2-2010、《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2012、《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2012、《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2012、《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201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碗机》QB/T 1520-2013 等的限定值取值；应根据项目功能、使用特点等合理确定使用人数、使用天数、使用频次等。 3 对于精装修建筑，施工图中应明确各种用水器具的具体参数，并据此计算建筑水耗指标；对于毛坯交房的建筑，应在施工图中为业主提供可选的用水器具参数，并在建筑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并据此计算建筑水耗指标。
30%	35%	20			
35%	40%	25			
40%	50%	30			
11.2.2 建筑室内水耗指标比现行有关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用水量限定值的降低幅度满足以下要求，评价总分为 2 分，并按照以下规则评分： 1 居住建筑降低 45%，得 1 分，降低 50%，得 2 分。 2 公共建筑降低 55%，得 1 分，降低 60%，得 2 分。 [加分项]					
GS-09 管网漏损	6.2.2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 1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得2分。 2 室外埋地管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管网漏损，得2分。			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 给水系统图 3 给排水主要设备表	审查给排水设计总说明、给排水平面图、给排水系统图和给排水主要设备材料表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1 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与管材连接件； 2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采取减压限流的节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水措施； 3 合理设计供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供水压力过高或压力骤变； 4 管道敷设应采取严密的防漏措施，减少漏水量，并应满足《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第 6.3.2 条的要求。
GS-10 超压出流	6.2.3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评价总分为 5 分。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大于 0.30MPa，得 3 分；不大于 0.20MPa，且不小于用水器具要求的最低工作压力，得 5 分。 [评分项]	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 给水系统图 3 给排水主要设备表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审查给排水设计总说明、给水系统图和给排水主要设备表等，并满足以下要求： 1 给水系统无超压出流现象，采取减压限流的节水措施，居住建筑生活给水系统入户管表设置减压阀，阀后压力不大于 0.3MPa，得 3 分，不大于 0.2MPa，得 5 分； 2 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设计供水系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供水压力过高或压力骤变。 3 应进行水力计算，确保各用水点供水压力不得小于用水器具的最低工作压力。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GS-11 用水计量</p>	<p>6.2.4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评价总分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按使用用途,对餐饮厨房、公共卫生间、绿化、空调系统、游泳池、景观等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得3分;</p> <p>2 按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得3分;</p> <p>3 用水总量计量装置具有远程功能,与城市能耗数据中心进行联网共享,得3分。</p>	<p>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p> <p>2 给排水系统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给排水设计总说明、给排水系统图,满足以下要求:</p> <p>1 同一管理单元内,用水功能多且用水点分散、分项计量困难的项目,可只针对其主要用水部门进行分项计量,但应保证满足水平衡要求,即相邻两级水表的计量范围必须一致;</p> <p>2 本条要求按使用用途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的厨房指餐饮厨房,不包括居住建筑户内厨房,卫生间指公共建筑或公共场所中的公共卫生间,不包括居住建筑户内卫生间、旅馆建筑客房卫生间;</p> <p>3 给排水设计说明中应明确计量要求;</p> <p>4 给排水系统图中应表示水表设置位置及编号;</p> <p>5 第3款仅针对公共建筑,其他建筑不参评;要求用水总量计量水表具有远程功能,并与城市能耗数据中心进行联网共享。</p> <p>注:此条还有电气专业内容。</p>
<p>GS-12 热水系统节水</p>	<p>6.2.5 热水系统采取合理的节水及节能措施,评价总分为3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热水系统采取保证用水点处冷、热水供水压力平衡措施,用水点处冷、热水供水压力差不应大于0.02MPa,得1分;</p>	<p>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p> <p>2 热水系统图</p> <p>3 热水系统计算</p>	<p>1 无热水系统的项目,第1款、第2款不参评,无公共浴室项目第3款直接得分;</p> <p>2 审查给排水设计说明、热水系统图、绿色建筑专篇及自评估报告等,满足以下要求:</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2 热水系统配水点出水温度达到45℃的时间，住宅不大于15s，医院和旅馆等公共建筑不大于10s，得1分；</p> <p>3 公共浴室淋浴热水系统采用定量或定时等节水措施，得1分。</p>	<p>书</p> <p>4 公用浴室选用淋浴器设备清单</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1) 审查热水系统计算书，热水系统应采取保证用水点处冷、热水供水压力平衡措施，用水点处冷、热水供水压力差不应大于 0.02MPa，得 1 分；热水系统配水点出水温度达到 45℃的时间，住宅不大于 15s，医院和旅馆等公共建筑不大于 10s，得 1 分；</p> <p>2) 给排水设计说明及系统图中均应明确淋浴器选用要求及使用要求，采用定量或定时等节水措施，如带有感应开关、延时自闭阀、脚踏式开关等无人自动关闭装置的淋浴器，可以满足第 3 款得分。</p>
<p>GS-13</p> <p>绿化灌溉</p>	<p>6.2.6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p>[评分项]</p> <p>1 采用节水灌溉末端装置，得 7 分；在此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得 3 分；</p> <p>2 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得10分。</p>	<p>1 给排水设计说明</p> <p>2 室外给排水平面图</p> <p>3 相关节水灌溉产品的设备材料标准</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给排水设计说明、室外给排水平面图、绿化灌溉平面图、相关节水灌溉产品的设备材料标准等，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采用再生水（雨水、中水等）作为绿化用水时，不得采用易于形成气溶胶的喷灌方式；</p> <p>2 给排水设计说明中明确绿化灌溉水源，节水灌溉形式及范围；</p> <p>3 绿化灌溉平面图节水灌溉形式、范围与设计说明一致；</p> <p>4 90%以上的绿化面积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或节水控制措施时，可判定得 7 分；50%以上的绿化面积</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采用无须永久灌溉植物,且其余部分绿化采用了节水灌溉的方式时,本条得10分;										
GS-14 节水冷却技术	<p>6.2.7 空调设备或系统采用节水冷却技术,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分项]</p> <p>1 循环冷却水系统设置水处理措施;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的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得6分。</p> <p>2 运行时,冷却塔的蒸发耗水量占冷却水补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得10分。</p> <p>3 根据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按表6.2.7的规则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7 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却技术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 R_{CL}</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leq R_{CL} < 50\%$</td> <td>3</td> </tr> <tr> <td>$50\% \leq R_{CL} < 70\%$</td> <td>6</td> </tr> <tr> <td>$70\% \leq R_{CL} < 90\%$</td> <td>9</td> </tr> <tr> <td>$R_{CL} \geq 9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 R_{CL}	得分	$30\% \leq R_{CL} < 50\%$	3	$50\% \leq R_{CL} < 70\%$	6	$70\% \leq R_{CL} < 90\%$	9	$R_{CL} \geq 90\%$	10	<p>1 给排水设计说明</p> <p>2 给排水系统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1 第2款 设计阶段不参评,此款分值设计阶段也不计入不参评的得分;</p> <p>2 不设置空调设备或系统的项目,本条不参评;</p> <p>3 第1款 审查循环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水处理措施,并采取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的溢出的措施,如满足时可得分;</p> <p>4 第3款 审查项目的所有空调设备或系统,当项目所有空调设备或系统均采用无蒸发耗水量设备或系统时,本款直接得10分;当项目既有水冷空调系统也有风冷空调系统时,按照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进行评分;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包括分体空调、风冷式冷水机组、风冷式多联机、地源热泵、干式运行的闭式冷却塔等;</p> <p>5 第1、2、3款得分不累加。</p> <p>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p>
无蒸发耗水量的空调冷负荷占总冷负荷的比例 R_{CL}	得分												
$30\% \leq R_{CL} < 50\%$	3												
$50\% \leq R_{CL} < 70\%$	6												
$70\% \leq R_{CL} < 90\%$	9												
$R_{CL} \geq 90\%$	10												
GS-15 其它用	6.2.8 除卫生器具、绿化灌溉和冷却塔外的其他用水采用节水技术或措施,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分项]	<p>1 给排水设计说明</p> <p>2 给排水材料设</p>	审查给排水设计说明、节水计算书、绿色建筑专篇和自评估报告,满足以下要求: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水节水	1 用水量的比例大于等于 50%，小于 80%，得 3 分； 2 用水量的比例大于等于 80%，得 5 分。	备表 3 节水计算书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1 给排水设计说明中应明确其他用水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节水技术或措施包括节水高压水枪、循环用水洗车台，采用自用水量较少的直饮水、高纯水水处理设备和措施，集中空调加湿系统采用用水效率高的设备和措施等）； 2 节水计算书应能证明其他用水中采用了节水技术或措施的比例，并按比例进行评分。
GS-16 非传统 水源	<p>6.2.9 合理使用非传统水源，评价总分为 1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住宅、办公、商场、旅馆类建筑： 根据其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或者其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按表 6.2.9 的规则评分：</p> $R_u = \frac{W_u}{W_t} \times 100\% \quad (6.2.9-1)$ $W_u = W_R + W_x + W_o \quad (6.2.9-2)$ <p>式中：R_u——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W_u——非传统水源设计使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使用量（运行阶段），m³/a； W_R——再生水设计利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利用量（运行阶段），</p>	1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2 给排水平面图 3 水系统规划方案 4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养老院、幼儿园、医院类建筑本条不参评； 2 项目周边无市政再生水利用条件，且项目可回用水量小于 100m ³ /d 时，本条不参评。 3 评分时，既可按照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来评分，也可根据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来评分；按照措施来评分时，非传统水源利用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至少应保证该措施 60% 以上的用水量采用非传统水源； 4 包含住宅、旅馆、办公、商场等不同功能区域的综合性建筑，可按各自用水量的权重，采用加权法调整计算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 5 水系统规划方案、给排水设计说明均应明确非传统水源的来源、用途、水平衡分析、处理流程、供水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m^3/a;</p> <p>W_r——雨水设计利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利用量（运行阶段），m^3/a;</p> <p>W_o——其他非传统水源利用量（设计阶段）或实际利用量（运行阶段），m^3/a;</p> <p>W_t——设计用水总量（设计阶段）或实际用水总量（运行阶段），m^3/a。</p> <p>注：式中设计使用量为年用水量，由平均日用水量和用水时间计算得出。实际使用量应通过统计全年水表计量的情况计算得出。式中用水量计算不包含冷却水补水量和室外景观水体补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9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7 758 1176 1299">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筑类型</th> <th colspan="2">非传统水源利用率</th> <th colspan="4">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th> <th rowspan="2">得分</th> </tr> <tr> <th>有市政再生水供应</th> <th>无市政再生水供应</th> <th>室内冲厕</th> <th>室外绿化灌溉</th> <th>道路浇洒</th> <th>洗车用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住宅</td> <td>8.0%</td> <td>4.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分</td> </tr> <tr> <td>—</td> <td>8.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7分</td> </tr> <tr> <td>—</td>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分</td> </tr> <tr> <td>3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5分</td> </tr> <tr> <td rowspan="3">办公</td>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5分</td> </tr> <tr> <td>—</td> <td>8.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分</td> </tr> <tr> <td>50.0%</td> <td>1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5分</td> </tr> </tbody> </table>	建筑类型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				得分	有市政再生水供应	无市政再生水供应	室内冲厕	室外绿化灌溉	道路浇洒	洗车用水	住宅	8.0%	4.0%	—	●○	●	●	5分	—	8.0%	—	○	○	○	7分	—	10.0%	○	—	—	—	10分	30.0%	30.0%	●○	●○	●○	●○	15分	办公	10.0%	—	—	●	●	●	5分	—	8.0%	—	○	—	—	10分	50.0%	10.0%	●	●○	●○	●○	15分		<p>系统设置、防污染措施等。给排水平面图应体现非传统水源的来源、用途、水平衡分析、处理流程、供水系统设置、防污染措施等；</p> <p>6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计算书中应明确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并根据利用率的大小或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判断得分。</p>
建筑类型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非传统水源利用措施				得分																																																													
	有市政再生水供应	无市政再生水供应	室内冲厕	室外绿化灌溉	道路浇洒	洗车用水																																																														
住宅	8.0%	4.0%	—	●○	●	●	5分																																																													
	—	8.0%	—	○	○	○	7分																																																													
	—	10.0%	○	—	—	—	10分																																																													
	30.0%	30.0%	●○	●○	●○	●○	15分																																																													
办公	10.0%	—	—	●	●	●	5分																																																													
	—	8.0%	—	○	—	—	10分																																																													
	50.0%	10.0%	●	●○	●○	●○	15分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商业	3.0%	—	—	●	●	●	2分	
		—	2.5%	—	○	—	—	10分	
		50.0%	3.0%	●	●○	●○	●○	15分	
	旅馆	2.0%	—	—	●	●	●	2分	
		—	1.0%	—	○	—	—	10分	
		12.0%	2.0%	●	●○	●○	●○	15分	
注：“●”为有市政再生水供应时的要求；“○”为无市政再生水供应时的要求。 2 其他类型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绿化灌溉、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80%，得7分；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用水量的比例不低于 50%，得 8 分。									
GS-17 冷却水 补水	6.2.10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评价总分值为 5 分，根据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按表 6.2.10 的规则评分。[评分项]							1 给排水设计说明 2 给排水系统图 3 水系统规划方案 4 冷却水补水量及非传统水源利用的水量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没有冷却水补水系统的建筑，本条直接得 5 分； 2 水系统规划方案、给排水设计说明均应明确冷却水补水水源、水质、水量，给排水施工图中应体现冷却水补水水源、水量及对水质的要求； 3 计算书中应明确非传统水源的水量、水质及在冷却水补水中所占比例等内容，冷却水的补水量以年补水量计，设计阶段冷却塔的年补水量计算可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第 3.1.4 条规定执行。
表 6.2.10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评分规则									
		冷却水补水使用非传统水源的量占		总用水量比例 R_{nt}		得分			
		10% ≤ R_{nt} < 30%				2			
		30% ≤ R_{nt} < 50%				3			
		R_{nt} ≥ 50%				5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GS-18 噪声干扰	<p>8.2.3 采取减少噪声干扰的措施，评价总分为 6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合理，没有明显的噪声干扰，得 2 分；</p> <p>2 对易产生振动及噪声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得 1 分；</p> <p>3 采用同层排水降低排水噪声的有效措施，使用率不小于 50%，得 2 分。</p> <p>4 采用降低管道排水噪声的措施，如新型排水降噪管、管道内藏、隐蔽式马桶等，使用率不少于 50%，得 1 分。</p>	<p>1 建筑平面图</p> <p>2 给排水系统平面图、系统图</p> <p>3 给排水设计说明</p> <p>4 卫生间详图</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1 审查建筑布局的合理性，如合理安排建筑平面和空间功能，并在设备系统设计时就考虑其噪声与振动控制措施。变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不应放在住宅或重要房间的正下方或正上方；</p> <p>2 给排水设计说明、系统图及卫生间详图中应明示卫生间采用同层排水，给排水设计说明中应明确卫生间总个数及采用同层排水系统的卫生间个数，并明确其个数比例；</p> <p>3 采用了降低管道噪声的措施，如采用新型排水降噪管、管道内藏、隐蔽式马桶等等，给排水设计说明中应明确使用比例。</p> <p>4 第3款和第4款适用于住宅、宾馆、公寓、医院病房、疗养院、福利院、宿舍楼等具有居住功能的建筑，其余建筑类型不参评。</p> <p>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p>
GS-19 超低能耗技术	<p>11.2.12 应用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建筑设计，评价分值为 2 分。[加分项]</p>	<p>1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p> <p>2 绿色建筑专篇</p> <p>3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专项分析论证报告，确保本项目采用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并能满足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的建筑。</p> <p>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高的围护结构；</p> <p>2) 无热桥的设计与施工；</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3) 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 4) 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需求; 5) 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6) 其他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等。 至少满足 3 项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方可判定得分。 注: 此条还有建筑、暖通、电气专业内容。
GS-20 海水利用	11.2.15 在不污染海水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海水作为非传统水源或空调冷热源,评价分值为 1 分。 [加分项]	1 环评报告 2 给排水说明 3 给排水平面图 4 水系统规划方案 5 非传统水源利用计算书 6 绿色建筑专篇 7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是否使用海水作为非传统水源; 2 审查非传统水源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用水安全的要求。 注: 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
GS-21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11.2.16 应用集成、协同设计技术,项目施工单位或者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评价总分值为 4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 1 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得 2 分; 2 采用集成和系统设计技术,包括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饰等技术,	1 给排水总说明 2 BIM 技术应用报告 3 集成协同设计说明 4 建筑信息模型	1 第 1 款,建筑的规划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评分为 1 分; 2 审查给排水总说明中是否写明本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审查 BIM 技术应用报告、集成协同设计说明,审查其是否包含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协同配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得 1 分； 3 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从建造角度、运营管理和使用者角度提前介入设计中，得 1 分。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合，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满足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建筑装修等要求的一体化设计；审查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GS-22 创新技 术	11.2.19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为 2 分。采取一项，得 1 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 2 分。 [加分项]	1 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本条鼓励建设项目采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技术或较大提高相应指标性能。 本条未具体列出创新内容，能提供相应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 2) 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及推广价值。 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5.6 电气专业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DQ-01 能耗分 项计量	5.1.2 应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对建筑的主要能耗进行分类分项独立计量。 1 低压配电系统应在空调系统、照明插座、电梯系统、信息中心及相关的出线回路上设置具有标准通讯接口的分项能耗数据计量仪表； 2 采用区域性冷源时，在每栋建筑的冷源入口处，应设置冷量计量装置； 3 其他能源如燃气、燃油等应进行分项分类独立计量。[控制项]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配电系统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1 居住建筑本条第 1 款、第 2 款不参评； 2 公共建筑审查电气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分项计量施工图，是否对冷热源、输配系统、照明、其他动力系统、热水等不同能耗设置独立电表进行计量；审查办公、公寓式办公或商业的租售单元等情况是否以户为单位设置电能计量装置；需在图纸中提供电表型号及统计列表。 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
DQ-02 汽车充 电设施	4.2.11 合理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评价总分为 5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 1 配置充电设备的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不小于 30%，得 2 分； 2 配置充电设备的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不小于 50%，得 3 分； 3 配置充电设备的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例不小于 70%，得 5 分。	1 地下停车场平面图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图，重点审查配置充电设备停车位的位置、数量等，并按照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注：此条还有规划专业相关内容。
DQ-03 建筑能 耗指标	5.2.1 建筑能耗指标优于现行国家和深圳市建筑能耗指标约束值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40 分，并按表 5.2.1 的规则评分。[评分项] 表 5.2.1 建筑能耗指标降低幅度评分规则	1 电气图纸 2 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	审查电气设计图纸、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审查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中照明功率密度参数设置是否合理，其中参照建筑按照《建筑照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建筑能耗指标降低幅度 E_c		得分	3 建筑能耗指标计算报告（含模型文件） 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现行值计算，设计建筑应与电气图纸、照明功率密度计算书中的设计值或要求值一致，对于毛坯交房的区域，参照建筑与设计建筑参数均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现行值进行设置，并根据计算结果按照评分规则进行评分。 注：此条还有建筑、暖通专业内容。
	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3%	2%	4		
	6%	4%	8		
	9%	6%	12		
	12%	8%	16		
	15%	10%	20		
	18%	12%	24		
	21%	14%	28		
	24%	16%	32		
	27%	18%	36		
	30%	20%	40		
	11.2.1 建筑能耗指标优于深圳市建筑能耗指标约束值的要求，降低的幅度满足以下要求，评分总分值为 4 分，并按照以下规则评分： [加分项] 1 居住建筑降低 33%，得 1 分，每降低 3%增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2 公共建筑降低 22%，得 1 分，每降低 2%增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				
DQ-04 自动控制 制系统	5.2.7 公共建筑集中空调系统合理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综合优化通风空调系统和降低空调系统能耗，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评分项]			1 电气设计说明 2 集中空调自	1 未采用集中空调的建筑，此条不参评； 2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集中空调自动监控系统图、自动监控原理图，应明确集中空调自动控制系统满足相关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1 控制系统能够进行自动启停和基本优化调节，实现按时间表、分功能和区域进行自动控制；具有明确的控制要求和算法，提出合理的控制策略和流程，得2分；</p> <p>2 控制系统采用智能化算法和优化运行策略，综合优化运行通风系统，具有明确的控制要求和算法，提出优化的控制策略和流程，得5分。</p>	<p>动监控系统图、原理图、流程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标准的基本控制功能，可实现按时间表、分功能和区域进行自动控制，并有明确的控制策略流程和控制算法要求，且监控系统图、自动监控原理图、控制流程图与设计说明一致，得2分；在第1款的基础上，若集中空调自动控制系统配置智能化的控制功能，并提出优化的控制策略流程和控制算法要求，得5分。</p> <p>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p>
<p>DQ-05 照明节能控制</p>	<p>5.2.8 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大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场所的照明系统采取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措施，评价分值为3分。[评分项]</p>	<p>1 电气设计说明</p> <p>2 照明平面图</p> <p>3 照明系统图</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电气设计说明、照明平面图、照明系统图、绿色建筑专篇及自评估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电气设计说明应说明主要功能区域所选用的灯具类型、照明设计分区原则、节能照明控制方式；</p> <p>2 合理进行照明系统分区设计，应根据自然光利用分区、功能分区、作息差异分区等进行照明设计；</p> <p>3 具有天然采光的住宅电梯厅、楼梯间，其照明应采取声控、光控、定时控制、感应控制等一种或多种集成的控制装置；</p> <p>4 所有公共区域（走廊、楼梯间、门厅、大堂、车库等）以及大空间应采取定时、感应的一种或多种结合的节能控制措施，或采取照度调节的节能控制装置；</p> <p>5 对于住宅建筑，仅评价其公共部分。</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DQ-06 电梯扶梯</p>	<p>5.2.9 合理选用电梯和自动扶梯，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根据使用需求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电梯、扶梯的台数、载客量、速度等指标，得 1 分；</p> <p>2 选择节能型电梯和自动扶梯，得 1 分；</p> <p>3 合理采取电梯群控、扶梯自动启停等节能控制措施，得 1 分。</p>	<p>1 建筑平面图</p> <p>2 电梯、扶梯配电系统图</p> <p>3 电梯、扶梯控制系统图</p> <p>4 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1 对于不设电梯、自动扶梯的建筑，本条不参评；对于仅设有一台电梯的建筑，自然无需考虑电梯群控措施，但电梯应满足节能电梯相关规定，否则也不能得分；</p> <p>2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电梯、扶梯控制系统图、绿色建筑专篇和自评估报告，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 电梯满足广东省《电梯能效等级》DB44/T 890 中的节能评价要求，也可采取变频调速拖动方式或能量再生回馈技术判定；</p> <p>2) 节能控制方式包括电梯并联或群控控制、扶梯感应启停、轿厢无人自动关灯技术、驱动器休眠技术、自动扶梯变频感应启动技术、群控楼宇智能管理技术等。</p> <p>3) 对于超高层等人流密集建筑需提供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p> <p>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p>
<p>DQ-07 其他电气设备</p>	<p>5.2.10 合理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三相配电变压器达到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的节能评价要求，得 2 分；</p> <p>2 水泵、风机等设备，及其他电气装置满足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得 1 分。</p>	<p>1 变电站设计施工图</p> <p>2 设备材料表</p> <p>3 变压器负荷计算书</p> <p>4 电气设计说明</p>	<p>1 第 1 款主要针对三相配电变压器，包括三相 10kV 电压等级、无励磁调压、额定容量 30kVA~1600kVA 的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和额定容量 30kVA~2500kVA 干式配电变压器，其他类型变压器不参评；</p> <p>2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中是否对配电变压器的节能评价做详细的说明，包括空载损耗、负载损耗、短路阻抗</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5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	等参数；变压器是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规定的节能评价要求。 注：此条还有暖通、给排水专业内容。
DQ-08 能耗监测系统	5.2.11 合理设置建筑能耗远程监测与管理系统，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 1 设置能耗远程监测系统，能够实时采集能耗数据，并具有在线监测与动态分析功能的软件和硬件系统，得 2 分； 2 能耗远程监测系统与城市能耗数据中心进行联网共享，得 1 分。	1 电气设计说明 2 能耗监测与管理系统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1 对于居住建筑，此条不参评； 2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中是否对设置能耗监测系统的详细说明，包括能耗监测系统的软件和硬件系统等，审查能耗监测与管理系统图，是否与电气设计说明一致，得 2 分；在此基础上，能耗远程监测系统与城市能耗数据中心进行联网共享，可再得 1 分。
DQ-09 智能化系统	5.2.12 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 的配置要求，评价总分为 3 分。智能化系统满足标准规定的基本配置要求，得 2 分；在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增加配置要求，得 1 分。 [评分项]	1 电气设计说明 2 智能化平面图和系统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智能化平面图和系统图，智能化系统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 的基本配置要求，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等合理增加配置要求，得 1 分。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DQ-10 可再生 能源</p>	<p>5.2.14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为6分，按表 5.2.14 的规则评分。[评分项]</p> <p>表 5.2.14 可再生能源利用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464 1077 999"> <thead> <tr> <th colspan="2">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td> <td>$20\% \leq R_{hw} < 40\%$</td> <td>2</td> </tr> <tr> <td>$40\% \leq R_{hw} < 60\%$</td> <td>4</td> </tr> <tr> <td>$R_{hw} \geq 60\%$</td> <td>6</td> </tr> <tr> <td rowspan="3">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电量比例 R_e</td> <td>$0.5\% \leq R_e < 1.0\%$</td> <td>2</td> </tr> <tr> <td>$1.0\% \leq R_e < 2.0\%$</td> <td>4</td> </tr> <tr> <td>$R_e \geq 2.0\%$</td> <td>6</td> </tr> <tr> <td rowspan="3">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空调用冷量和热量 比例 R_{ch}</td> <td>$20\% \leq R_{ch} < 30\%$</td> <td>2</td> </tr> <tr> <td>$30\% \leq R_{ch} < 40\%$</td> <td>4</td> </tr> <tr> <td>$R_{ch} \geq 4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		得分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20\% \leq R_{hw} < 40\%$	2	$40\% \leq R_{hw} < 60\%$	4	$R_{hw} \geq 60\%$	6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电量比例 R_e	$0.5\% \leq R_e < 1.0\%$	2	$1.0\% \leq R_e < 2.0\%$	4	$R_e \geq 2.0\%$	6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空调用冷量和热量 比例 R_{ch}	$20\% \leq R_{ch} < 30\%$	2	$30\% \leq R_{ch} < 40\%$	4	$R_{ch} \geq 40\%$	6	<p>1 电气设计说明</p> <p>2 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设计说明</p> <p>3 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专项设计图纸（平面图、系统图）</p> <p>4 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经济分析报告</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1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中对可再生能源的系统形式及组成进行详细说明。满足以下任一要求，即可按条文要求判定得分：</p> <p>1) 对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所能提供的电量进行详细计算，以及所提供的发电量占该建筑总耗电量的比例；</p> <p>2) 计算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如光伏板）的输出功率与供电系统设计负荷比例；</p> <p>2 平面图应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的相关内容，包括最终的系统设备选型，设备布置等。</p> <p>注：此条还有暖通、给排水专业内容。</p>
可再生能源利用类型和指标		得分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生活用热水比例 R_{hw}	$20\% \leq R_{hw} < 40\%$	2																									
	$40\% \leq R_{hw} < 60\%$	4																									
	$R_{hw} \geq 60\%$	6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电量比例 R_e	$0.5\% \leq R_e < 1.0\%$	2																									
	$1.0\% \leq R_e < 2.0\%$	4																									
	$R_e \geq 2.0\%$	6																									
可再生能源提供的 空调用冷量和热量 比例 R_{ch}	$20\% \leq R_{ch} < 30\%$	2																									
	$30\% \leq R_{ch} < 40\%$	4																									
	$R_{ch} \geq 40\%$	6																									
<p>DQ-11 用水计 量</p>	<p>6.2.4 设置用水计量装置，评价总分为9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按使用用途，对餐饮厨房、公共卫生间、绿化、空调系统、游泳池、景观等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得3分；</p> <p>2 按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统计用水量，得3分；</p>	<p>1 电气设计说明</p> <p>2 能耗监测与管理系統图</p> <p>3 绿色建筑专</p>	<p>1 电气专业仅审查第3款，且第3款仅针对公共建筑，其他建筑不参评；</p> <p>2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能源监测与管理系統图，要求用水总量计量水表具有远程功能，并与城市能耗数据中心进行联网共享。</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3 用水总量计量装置具有远程功能,与城市能耗数据中心进行联网共享,得 3 分。</p>	<p>篇 4 自评估报告</p>	<p>注：此条还有给排水专业内容。</p>
<p>DQ-12 IAQ 监 控</p>	<p>8.2.13 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功能房间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控系统,评价总分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对室内的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新风、排风系统联动,得2分;</p> <p>2 实现室内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PM10、PM2.5 浓度连续在线监测和超标实时报警,并与通风净化系统联动,得 3 分。</p>	<p>1 电气设计说明 2 空气质量监控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p>	<p>1 本条适用于设置集中空调系统的各类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和未设置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不参评;</p> <p>2 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系指设计人员密度超过 0.25 人/m²,设计总人数超过 8 人,且人员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p> <p>3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中是否写明在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了室内二氧化碳浓度监控系统,对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并与新风、排风系统联动;</p> <p>4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中是否写明在主要功能房间中人员密度较高且随时间变化大的区域设置了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PM10、PM2.5 浓度等连续在线监测和超标实时报警装置,及污染物浓度控制范围,并应写明与通风净化系统联动策略。</p> <p>5 审查空气质量监控平面图、空气质量监控系统图(可含在楼控图中),查看二氧化碳或其他室内污染物浓度</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探测设备布置以及与通风设备的联动关系。 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
DQ-13 CO 监测	8.2.14 地下车库设置与送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评价分值为 3 分。 [评分项]	1 电气设计说明 2 空气质量监控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1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地下车库设置了一氧化碳浓度监控装置，以及一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 2 审查地下车库一氧化碳监控平面图(可含在楼控图中)，查看一氧化碳浓度探测设备布置以及与通风设备的联动关系。 注：此条还有暖通专业内容。
DQ-14 超低能耗技术	11.2.12 应用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建筑设计，评价分值为 2 分，评价分值为 2 分。 [加分项]	1 专项分析论证报告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审查专项分析论证报告，确保本项目采用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并能满足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的建筑。 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高的围护结构； 2) 无热桥的设计与施工； 3) 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 4) 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需求； 5) 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 6) 其他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等。 至少满足 3 项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方可判定得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分。 注：此条还有建筑、暖通、给排水专业内容。
DQ-15 直流供电和蓄电技术	11.2.14 采用建筑直流供电和分布式蓄电技术，评价分值为2分。[加分项]	1 电气设计说明、系统图 2 直流供电和分布式蓄电技术分析报告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审查电气设计说明、系统图、直流供电和分布式蓄电技术分析报告，重点审查直流供电范围、比例，并审核其合理性。
DQ-16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11.2.16 应用集成、协同设计技术，项目施工单位或者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评价总分为4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加分项] 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得2分； 2 采用集成和系统设计技术，包括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饰等技术，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得1分； 3 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中，从建造角度、运	1 电气总说明 2 BIM技术应用报告 3、集成协同设计说明 4 建筑信息模型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1 第1款，建筑的规划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评分为1分； 2 审查电气总说明中是否写明本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审查BIM技术应用报告、集成协同设计说明，审查其是否包含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协同配合，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满足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建筑装饰等要求的一体化设计；审查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者）参与前期设计等相关证明材料。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营管理和使用者角度提前介入设计中，得 1 分。		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DQ-17 装修污 染物质 量管理	11.2.18 推广室内装修污染物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模式，评价最高得 2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加分项] 1 室内装修设计阶段根据预评估方法预测室内污染物组成，并指导设计方案的优化和选材，评价分值为 1 分； 2 采用具有多参数的空气质量连续监测和发布功能的装置，评价分值为 1 分。	1 电气设计说明、系统图 2 设备材料表 3 室内污染物浓度预测评估报告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1 在 8.2.16 条得分的基础上，此条才可得分； 2 第 2 款审查电气设计说明、室内污染物浓度预测评估报告，是否有关于室内装修污染物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模式的相关内容及其说明，审查主要设备材料表、系统图，是否采用具有多参数的空气质量连续监测和发布功能的装置等。 注：此条还有建筑、暖通专业内容。
DQ-18 创新技 术	11.2.19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 2 分。采取一项，得 1 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 2 分。 [加分项]	1 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本条鼓励建设项目采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技术或较大提高相应指标性能。 本条未具体列出创新内容，能提供相应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 2) 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及推广价值。 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

5.7 景观专业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LS-B-01 垃圾分类 收集	4.1.5 合理规划垃圾物流，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垃圾容器设置规范。[控制项]	1 景观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图 3 绿色建筑专篇 4 自评估报告	<p>1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自评估报告，审查总平面图，核实垃圾分类垃圾收集容器位置，应置于隐蔽、避风处，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坚固耐用，不易倾倒，防止垃圾无序倾倒和二次污染。</p> <p>2 审查景观设计说明，核实是否包括垃圾收集和运输的规划，以及垃圾容器设置的计划。</p> <p>注：此条还有规划专业相关内容。</p>											
LS-B-02 绿化用地	<p>4.2.3 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提高绿地生态效益和感知度。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场地绿化覆盖率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居住建筑绿化覆盖率：新区建设达到 30%，旧区改建达到 25%，得 2 分；新区建设达到 40%，旧区改建达到 35%，得 4 分；</p> <p>2) 公共建筑绿化覆盖率按表 4.2.3-1 的规则评分，最高得 4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3-1 公共建筑绿化覆盖率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绿化覆盖率 Rg</th> <th rowspan="2">得分</th> </tr> <tr> <th>公共设施类</th> <th>其它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Rg<35%</td> <td>20%≤Rg<25%</td> <td>2</td> </tr> <tr> <td>Rg≥40%</td> <td>Rg≥3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2 场地绿容率达到 0.8，得 2 分；达到 1.5，得 3 分。</p>	绿化覆盖率 Rg		得分	公共设施类	其它类	30%≤Rg<35%	20%≤Rg<25%	2	Rg≥40%	Rg≥30%	4	<p>1 景观设计说明 2 种植设计图 3 苗木表 4 绿化覆盖率计算书 5 绿容率计算书 6 绿色建筑专篇 7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景观设计说明、种植设计图、苗木表、绿色建筑说明专篇、绿化覆盖率、绿容率计算书 等文件，核实是否满足以下要求：</p> <p>1 审查景观设计说明、种植设计图、绿化覆盖率计算书，核实绿地、折算绿地的位置、面积、覆土厚度，绿化覆盖率计算应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和《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5]757 号）的相关要求；</p> <p>2 审查种植设计图、苗木表，绿容率计算书等，核实乔木、灌木、草本等占地面积，乔木、灌木数量等与绿容率相关的重要参数、计算方法是否满足要求；</p> <p>3 第 3 款，设计阶段不参评。</p> <p>4 公共设施类指文化娱乐、医疗卫生、教育、体育、交通、民政类等。</p>
绿化覆盖率 Rg		得分												
公共设施类	其它类													
30%≤Rg<35%	20%≤Rg<25%	2												
Rg≥40%	Rg≥30%	4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3 场地绿视率达到 15%，得 2 分；达到 25%，得 3 分。		
LS-B-03 光污染	<p>4.2.4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玻璃幕墙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 0.2，得 2 分；</p> <p>2 室外夜景照明、户外广告照明等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定，得 1 分。</p>	<p>1 景观电气设计说明</p> <p>2 景观室外照明设计图</p> <p>3 照明设计方案</p> <p>4 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p> <p>5 灯具的光度检验报告</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1 非玻璃幕墙建筑，第 1 款直接得 2 分；不设室外夜景照明、户外广告照明等且经过论证的，第 2 款直接得 1 分；</p> <p>2 审查景观电气设计说明、景观室外照明设计图、照明设计方案（含计算书）、灯具的光度检验报告、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室外夜景照明、户外广告照明等光污染的限制是否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定，满足时得 1 分。</p> <p>注：此条还有建筑专业内容。</p>
LS-B-04 遮荫避雨设施	<p>4.2.9 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长廊，居住建筑总长度不少于住区人行道总长度的 10%，公共建筑总长度不少于总长度的 20%，评价分值为 2 分。[评分项]</p>	<p>1 景观总平面图</p> <p>2 遮荫避雨长廊比例计算书</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4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景观总平面图、遮荫避雨长廊比例计算书，重点核实图纸中是否标明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走廊的位置、长度，以及场地内人行道总长度和位置，并按条文评价规则进行评分。</p> <p>注：此条还有规划专业相关内容。</p>
LS-B-05 城市公共空间	<p>4.2.13 在场地内开辟城市公共通道、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建筑楼层架空作为绿化、休闲、健身及活动等，评价总分为 4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景观总平面图</p> <p>2 种植设计图</p> <p>3 绿色建筑专篇</p>	<p>审查总平面图、种植设计图，重点核实开辟空间、架空空间的位置和功能，并按条文评价规则进行评分。</p> <p>注：此条还有规划专业相关内容。</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1 在场地内开辟城市公共通道、城市公共开放空间作为绿化休闲等功能，得 2 分；</p> <p>2 建筑设置架空层。架空部分除入口、门厅、防噪隔声设施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及构件外，设置为绿化、居民健身及活动等开放空间，得 2 分。</p>	4 自评估报告	
LS-B-06 绿色雨水 设施	<p>4.2.16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合理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对大于 5hm²的场地进行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评分项]</p> <p>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得 2 分；达到 50%，得 3 分；</p> <p>2 合理衔接和引导屋面雨水、道路雨水进入生态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得 2 分；</p> <p>3 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小于 50%，得 2 分。</p>	<p>1 总平面图</p> <p>2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方案</p> <p>3 景观设计说明</p> <p>4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平面图</p> <p>5 场地铺装图</p> <p>6 绿色建筑专篇</p> <p>7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景观设计说明、场地铺装图等，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 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不小于绿地面积比例的 30%，得 2 分；达到 50%，得 3 分；</p> <p>2 采用合理的技术措施将雨水衔接引导进入生态设施，并采用相应的径流污染控制措施；</p> <p>3 建筑场地内或附近有河流、湖泊、水塘、湿地或低洼地时，可利用其作为雨水调蓄设施，而不必再设计人工池体进行调蓄；</p> <p>4 硬质铺装地面指场地中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不包括建筑占地（屋面）、绿地、水体。透水铺装地面的基层应采用强度高，透水性能好，水稳定好的材料。</p> <p>注：此条还有规划、给排水专业内容。</p>
LS-B-07 径流总量 控制	<p>4.2.17 合理规划地表与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0%，得 2 分；达到 55%，得 2 分；达到 60%，得 5 分。[评分项]</p>	<p>1 景观总平面</p> <p>2 场地铺装图</p> <p>3 给排水总平面</p>	<p>1 在景观总平面图、场地铺装图中应标明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范围及面积；</p> <p>2 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应明确规划控制的综合径流系数，对</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11.2.7 项目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总分值为2分。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得1分，将85%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得2分。 [加分项]	图 4 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 5 绿色建筑专篇 6 自评估报告	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降雨量应得到全部控制。 注：此条还有给排水专业内容。
LS-B-08 绿化方式与植物	4.2.18 根据深圳市气候特点和植物自然分布特点，栽植多种类型的植物，构成乔、灌、草及层间植物相结合的多层次植物群落，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 1 种植适应深圳市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采用乔、灌、草结合的复层绿化，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得1分； 2 选用木本植物种类满足：场地 $\leq 5000\text{m}^2$ 时不少于20种， $5000\text{m}^2 < \text{场地面积} \leq 1\text{万 m}^2$ 时不少于30种， $1\text{万 m}^2 < \text{场地面积} \leq 3\text{万 m}^2$ 时不少于40种， $3\text{万 m}^2 < \text{场地面积} \leq 8\text{万 m}^2$ 时不少于50种，场地面积大于 8万 m^2 时不小于60种，得2分； 3 每 100m^2 绿地上乔木量不少于3株，灌木量不少于10株，得2分。	1 景观设计说明 2 绿化总平面图 3 种植设计图 4 苗木表 5 绿化说明专篇 6 场地铺装图 7 绿色建筑专篇 8 自评估报告	审查绿色建筑专篇规划设计技术措施说明和自评估报告，审查种植设计图和苗木表，并按满足以下要求进行评分： 1 所选植物是否适应深圳市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且选择的植物维护少、耐候性强、病虫害少且对人体无害；种植区域的覆土厚度应满足乔、灌木自然生长的需要，植物生长需求的覆土深度为：乔木 $>1.2\text{m}$ ，深根系乔木 $>1.5\text{m}$ ，灌木 $>0.5\text{m}$ ，草坪地被 $>0.3\text{m}$ ，得1分； 2 审查苗木表中木本植物的数量，并核实数量是否满足相应场地面积的得分要求。
LS-B-09 立体绿化	4.2.19 合理采用屋顶绿化、架空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方式，评价总分值为6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 1 屋面绿化面积占屋面可绿化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得2分，不小于50%，得3分；	1 景观设计说明 2 种植设计图 3 屋顶或垂直绿化比例计算书	审查景观设计说明和种植设计图，并按评分规则进行审查，并重点关注以下要求： 1 屋面可绿化面积不包括放置设备、管道、太阳能板、遮阳构架、通风架空屋面等设施所占面积；不包括轻质屋面和大于 15°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2 垂直绿化种植面积不少于 2%的屋面面积或垂直绿化种植长度不小于 10%的屋面周长，得 2 分；不少于 4%的屋面面积或垂直绿化种植长度不小于 20%的屋面周长，得 3 分。</p>	<p>4 绿色建筑专篇 5 自评估报告</p>	<p>的坡屋面；不包括电气用房和顶层房间有特殊防水工艺要求的屋面面积；</p> <p>2 墙外种植的落叶阔叶乔木不计入垂直绿化面积；室内垂直绿化、景观小品和围墙栏杆上的垂直绿化不计入垂直绿化面积；建筑内庭院（室外庭院）的外墙对应的屋面长度不计入分母中，但内庭院的外墙垂直绿化面积可计入分子中。</p>
<p>LS-B-10 绿化灌溉</p>	<p>6.2.6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灌溉方式，评价总分为 10 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评分项]</p> <p>1 采用节水灌溉末端装置，得 7 分；在此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得 3 分；</p> <p>2 种植无需永久灌溉植物，得 10 分。</p>	<p>1 景观设计说明 2 景观总平面图 3 苗木表 4 绿化灌溉平面图 5 景观电气说明及弱电图纸 6 绿色建筑专篇 7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景观设计说明、种植设计图、苗木表、绿色建筑说明专篇等，查看是否满足以下要求：</p> <p>1 无需永久灌溉植物是指适应当地气候，仅依靠自然降水即可维持良好的生长状态的植物，或在干旱时体内水分丧失，全株呈风干状态而不死亡的植物。无须永久灌溉植物仅在生根时需进行人工灌溉，因而不需设置永久的灌溉系统，但临时灌溉系统应在安装后一年之内移走；</p> <p>2 采用再生水（雨水、中水等）作为绿化用水时，不得采用易于形成气溶胶的喷灌方式；</p> <p>3 90%以上的绿化面积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或节水控制措施时，可判定得 7 分；50%以上的绿化面积采用无须永久灌溉植物，且其余部分绿化采用了节水灌溉的方式时，本条得 10 分；</p> <p>4 选用无须永久灌溉植物时，应提供植物配置表，并说明是否属于无须永久灌溉植物，且应提供当地植物名录，说明所选植物</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p>的耐旱性能。</p> <p>注：此条还有给排水专业内容。</p>
<p>LS-B-11 景观水体</p>	<p>6.2.11 结合雨水利用设施进行景观水体设计,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 60%, 且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保障水体水质, 评价总分为 4 分, 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评分项]</p> <p>1 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 得 2 分;</p> <p>2 利用水生动、植物进行水体净化, 得 2 分。</p>	<p>1 水系统规划方案</p> <p>2 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说明及方案</p> <p>3 总平面图</p> <p>4 水量平衡计算书</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1 不设景观水体的项目, 本条直接得 4 分;</p> <p>2 景观水体的补水没有利用雨水或雨水利用量不满足要求时, 本条不得分;</p> <p>3 水系统规划方案、雨水专项规划设计说明均应明确景观水体补水源, 并对进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采取控制面源污染的措施;</p> <p>4 采用雨水补水的景观水体雨水的补水量应大于其水体蒸发量的 60%。</p>
<p>LS-B-12 速生建材</p>	<p>7.2.15 合理采用速生可持续建筑材料, 评价分值为 3 分。 [评分项]</p>	<p>1 建筑设计说明</p> <p>2 建筑构造做法表</p> <p>3 速生可持续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p> <p>4 绿色建筑专篇</p> <p>5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构造做法表、速生可持续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 核实是否对拟选用的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范围、种类、尺寸、数量、强度、执行的行业标准及其他技术指标等作出说明, 若满足时, 则可判定得分。</p> <p>注：此条还有建筑、结构专业内容。</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LS-B-13 绿色建材	<p>7.2.16 采用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评价总分为 6 分。选用一种绿色建材产品，得 3 分；采用两种及以上绿色建材产品，得 6 分。[加分项]</p> <p>11.2.4 采用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评价总分为 3 分，并按以下规则评分：[加分项]</p> <p>1 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小于 40%，得 1 分；</p> <p>2 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小于 80%，得 2 分；</p> <p>3 绿色建材等级达到《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 1 版)的“★ ★”及以上，得 1 分。</p>	<p>1 景观设计说明</p> <p>2 绿色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p> <p>3 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比例计算书</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审查景观设计说明、绿色建材产品的使用部位及使用量一览表，且绿色建筑产品应至少满足《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第 1 版）》的一星级要求；在此基础上，审查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比例计算书，并按评价规则对加分项进行评分。</p> <p>注：此条还有建筑、结构专业内容。</p>
LS-B-14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p>11.2.16 应用集成、协同设计技术，项目施工单位或者物业单位（或使用人）参与前期设计中，评价总分为 4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加分项]</p> <p>1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 1 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应用，得 2 分；</p> <p>2 采用集成和系统设计技术，包括围护结构、机电设备、室内装饰等技术，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得 1 分；</p> <p>3 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人）参与前期设计中，从建造角度、</p>	<p>1 景观总说明</p> <p>2 BIM 技术应用报告</p> <p>3 集成协同设计说明</p> <p>4 建筑信息模型</p> <p>5 绿色建筑专篇</p> <p>6 自评估报告</p>	<p>1 第 1 款，建筑的规划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评分为 1 分；</p> <p>2 审查景观总说明中是否写明本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p> <p>3 审查 BIM 技术应用报告、集成协同设计说明，审查其是否包含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协同配合，并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成满足建筑设计、构件生产、安装施工、建筑装修等要求的一体化设计；审查施工单位或物业单位（或使用人）参与前期设计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p>

关键词	规范条文	审查材料	审查要点
	运营管理和使用者角度提前介入设计中，得 1 分。		
LS-B-15 创新技术	11.2.19 采取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为 2 分。采取一项，得 1 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 2 分。 [加分项]	1 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 2 绿色建筑专篇 3 自评估报告	<p>本条鼓励建设项目采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减少环境污染与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技术或较大提高相应指标性能。</p> <p>本条未具体列出创新内容，能提供相应分析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并通过专家组的评审即可认为满足要求。分析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内容及创新程度； 2) 应用规模，难易复杂程度及技术先进性； 3)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发展前景及推广价值。 <p>注：此条还有其他各专业内容。</p>

附录

附录 A 标准条文按专业划分索引表

专业	类别	审查要点编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页码
规划 专业	控制 项	GH-01	4.1.1	选址合规	
		GH-02	4.1.2	场地安全	
		GH-03	4.1.3	无超标污染源	
		GH-04	4.1.5	垃圾分类收集	
	评分 项	GH-05	4.2.1	节约集约用地	
		GH-06	4.2.2	土地混合利用	
		GH-07	4.2.5	环境噪声	
		GH-08	4.2.6	风环境	
		GH-09	4.2.7	热岛强度	
		GH-10	4.2.8	公共交通设施	
		GH-11	4.2.9	遮荫避雨设施	
		GH-12	4.2.10	停车场所	
		GH-13	4.2.11	汽车充电设施	
		GH-14	4.2.12	公共服务设施	
		GH-15	4.2.13	公共开放空间	
		GH-16	4.2.14	公共服务设施共享设计	
		GH-17	4.2.15	场地生态诊断	
		GH-18	4.2.16	绿色雨水设施	
		GH-19	8.2.5	户外视野	
	加分 项	GH-20	11.2.10	建筑设计优化	
		GH-21	11.2.13	废弃场地/旧建筑	
		GH-22	11.2.16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GH-23	11.2.19	创新技术	
建筑 专业	控制 项	JZ-01	4.1.4	无障碍设计	
		JZ-02	5.1.1	节能设计标准	
		JZ-03	7.1.1	建筑造型要素	
		JZ-04	8.1.1	隔声和背景噪声	
	评分 项	JZ-05	4.2.4 (1)	光污染	
		JZ-06	5.2.1	建筑能耗指标	
		JZ-07	5.2.2	建筑可变性设计	

专业	类别	审查要点编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页码	
		JZ-08	5.2.3	外窗幕墙可开启		
		JZ-09	5.2.4	空调室外机排热		
		JZ-10	5.2.9	电梯扶梯		
		JZ-11	7.2.3	模数化/标准化设计		
		JZ-12	7.2.4	土建装修一体化		
		JZ-13	7.2.5	灵活隔断		
		JZ-14	7.2.6	装配式部品部件		
		JZ-15	7.2.14	耐久易维护材料		
		JZ-16	7.2.15	速生建材		
		JZ-17	7.2.16	绿色建材		
		JZ-03	8.2.1、8.2.2	隔声和背景噪声		
		JZ-18	8.2.3 (1)	噪声干扰		
		JZ-19	8.2.4	专项声学设计		
		JZ-20	8.2.5	户外视野		
		JZ-21	8.2.6	采光系数		
		JZ-22	8.2.7	天然采光优化		
		JZ-23	8.2.8	可调节遮阳		
		JZ-24	8.2.11	自然通风优化		
		JZ-25	8.2.15	装修污染物控制		
		JZ-26	8.2.16	室内空气质量等级		
		加分项	JZ-06	11.2.1	建筑能耗指标	
			JZ-17	11.2.4	绿色建材	
			JZ-25	11.2.5	装修污染物控制	
	JZ-26		11.2.6	室内空气质量等级		
	JZ-27		11.2.8	装配式建筑		
	JZ-28		11.2.12	超低能耗技术		
	JZ-29		11.2.16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JZ-30		11.2.17	碳排放		
	JZ-31		11.2.18	装修污染物质量管理		
	JZ-32		11.2.19	创新技术		
	结构专业	评分项	JG-01	7.2.1	建筑形体规则	
			JG-02	7.2.2	结构优化	
JG-03			7.2.3	模数化/标准化设计		
JG-04			7.2.10	高强结构材料		

专业	类别	审查要点编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页码	
		JG-05	7.2.11	高耐久结构材料		
		JG-06	7.2.12	可循环利用材料		
		JG-07	7.2.13	废弃物材料		
		JG-08	7.2.14	耐久易维护材料		
		JG-09	7.2.15	速生建材		
		JG-10	7.2.16	绿色建材		
	加分项	JG-11	11.2.3	结构优化		
		JG-10	11.2.4	绿色建材		
		JG-12	11.2.8	装配式建筑		
		JG-13	11.2.16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JG-14	11.2.19	创新技术		
	暖通 空调 专业	控制项	NT-01	4.1.3	无超标污染源	
			NT-02	5.1.1	建筑节能设计	
			NT-03	5.1.2 (2、3)	能耗分项计量	
NT-04			8.1.1	隔声和背景噪声		
NT-05			8.1.2	暖通设计参数		
评分项		NT-06	5.2.1	建筑能耗指标		
		NT-07	5.2.4	空调室外机排热		
		NT-08	5.2.5	过渡季节节能		
		NT-09	5.2.6	部分负荷节能		
		NT-10	5.2.7	自动控制系统		
		NT-11	5.2.10 (2)	其他电气设备		
		NT-12	5.2.13	蓄冷蓄热		
		NT-13	5.2.14	可再生能源		
		NT-14	5.2.15	能源规划		
		NT-15	6.2.7	节水冷却技术		
		NT-04	8.2.1	隔声和背景噪声		
		NT-16	8.2.9	空调末端调节		
		NT-17	8.2.10	地下空间热湿环境		
		NT-18	8.2.12	室内气流组织		
		NT-19	8.2.13	IAQ 监控		
		NT-20	8.2.14	CO 监测		
NT-21	8.2.16	室内空气质量等级				
加	NT-06	11.2.1	建筑能耗指标			

专业	类别	审查要点编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页码
	分 项	NT-22	11.2.12	超低能耗技术	
		NT-23	11.2.15	海水利用	
		NT-24	11.2.16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NT-25	11.2.17	碳排放	
		NT-26	11.2.18	装修污染物质量管理	
		NT-27	11.2.19	创新技术	
给排 水专 业	控 制 项	GS-01	4.1.3	无超标污染源	
		GS-02	6.1.1	水资源利用方案	
		GS-03	6.1.2	节水器具	
	评 分 项	GS-04	4.2.16	绿色雨水设施	
		GS-05	4.2.17	径流总量控制	
		GS-06	5.2.10	其他电气设备	
		GS-07	5.2.14	可再生能源	
		GS-08	6.2.1	建筑水耗指标	
		GS-09	6.2.2	管网漏损	
		GS-10	6.2.3	超压出流	
		GS-11	6.2.4	用水计量	
		GS-12	6.2.5	热水系统节水	
		GS-13	6.2.6	节水灌溉	
		GS-14	6.2.7	节水冷却技术	
		GS-15	6.2.8	其它用水节水	
		GS-16	6.2.9	非传统水源	
		GS-17	6.2.10	冷却水补水	
	GS-08	8.2.3 (2、3、4)	噪声干扰		
	加 分 项	GS-05	11.2.2	建筑水耗指标	
		GS-18	11.2.6	径流总量控制	
		GS-19	11.2.12	超低能耗技术	
		GS-20	11.2.15	海水利用	
GS-21		11.2.16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GS-22		11.2.19	创新技术		
电 气 专 业	控 制 项	DQ-01	5.1.2	能耗分项计量	
	评	DQ-02	4.2.11	汽车充电设施	

专业	类别	审查要点编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页码	
	分项	DQ-03	5.2.1	建筑能耗指标		
		DQ-04	5.2.7	自动控制系统		
		DQ-05	5.2.8	照明节能控制		
		DQ-06	5.2.9	电梯扶梯		
		DQ-07	5.2.10	其他电器设备		
		DQ-08	5.2.11	能耗监测系统		
		DQ-09	5.2.12	智能化系统		
		DQ-10	5.2.14	可再生能源		
		DQ-11	6.2.4 (3)	用水计量		
		DQ-12	8.2.13	IAQ 监控		
		DQ-13	8.2.14	CO 监测		
		加分项	DQ-03	5.2.1	建筑能耗指标	
			DQ-14	11.2.12	超低能耗技术	
	DQ-15		11.2.14	直流供电和蓄电技术		
	DQ-16		11.2.16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DQ-17		11.2.18	装修污染物质量管理		
	DQ-18	11.2.19	创新技术			
	景观专业	控制项	LS-B-01	4.1.5	垃圾分类收集	
评分项		LS-B-02	4.2.3	绿化用地		
		LS-B-03	4.2.4 (2)	光污染		
		LS-B-04	4.2.9	遮荫避雨措施		
		LS-B-05	4.2.13	公共开放空间		
		LS-B-06	4.2.16	绿色雨水设施		
		LS-B-07	4.2.17	径流总量控制		
		LS-B-08	4.2.18	绿化方式与植物		
		LS-B-09	4.2.19	立体绿化		
		LS-B-10	6.2.6	绿化灌溉		
		LS-B-11	6.2.11	景观水体		
		LS-B-12	7.2.15	速生建材		
		LS-B-13	7.2.16	绿色建材		
		加分	LS-B-13	11.2.4	绿色建材	
LS-B-07			11.2.7	径流总量控制		

附录 A 标准条文专业划分索引

专业	类别	审查要点编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页码
	项	LS-B-14	11.2.16	集成/协同设计技术	
		LS-B-15	11.2.19	创新技术	

附录 B 标准条文按顺序划分索引表

指标	类别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专业	审查要点 编号	页码
节地与室外环境	控制项	4.1.1	选址合规	规划专业	GH-01	
		4.1.2	场地安全	规划专业	GH-02	
		4.1.3	无超标污染源	规划专业	GH-03	
				暖通专业	NT-01	
				给排水专业	GS-01	
		4.1.4	无障碍设计	建筑专业	JZ-01	
		4.1.5	垃圾分类收集	规划专业	GH-04	
	景观专业			LS-B-01		
	评分项 I 土地利用	4.2.1	节约集约用地	规划专业	GH-05	
		4.2.2	土地混合利用	规划专业	GH-06	
		4.2.3	绿化用地	景观专业	LS-B-02	
	评分项 II 室外环境	4.2.4	光污染	建筑专业	JZ-05	
				景观专业	LS-B-03	
		4.2.5	环境噪声	规划专业	GH-07	
		4.2.6	风环境	规划专业	GH-08	
		4.2.7	热岛强度	规划专业	GH-09	
	评分项 III 交通设施 与公共服务	4.2.8	公共交通设施	规划专业	GH-10	
		4.2.9	遮荫避雨设施	规划专业	GH-11	
				景观专业	LS-B-04	
		4.2.10	停车场所	规划专业	GH-12	
		4.2.11	汽车充电设施	规划专业	GH-13	
电气专业				DQ-02		
4.2.12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专业	GH-15		
4.2.13	公共开放空间	规划专业	GH-15			
		景观专业	LS-B-05			

指标	类别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专业	审查要点 编号	页码
	IV 场地设计与 场地生态	4.2.14	公共服务设施共 享设计	规划专业	GH-16	
		4.2.15	场地生态诊断	规划专业	GH-17	
		4.2.16	绿色雨水设施	规划专业	GH-18	
				给排水专业	GS-04	
				景观专业	LS-B-06	
		4.2.17	径流总量控制	给排水专业	GS-05	
				景观专业	LS-B-07	
		4.2.18	绿化方式与植物	景观专业	LS-B-08	
		4.2.19	立体绿化	景观专业	LS-B-09	
		节能 与能 源利 用	控制项	5.1.1	节能设计标准	建筑专业
暖通专业	NT-02					
5.1.2	能耗分项计量			暖通专业	NT-03	
				电气专业	DQ-01	
评分项 I 建筑能耗 指标	5.2.1		建筑能耗指标	建筑专业	JZ-06	
				暖通专业	NT-06	
				电气专业	DQ-03	
评分项 II 建筑与围 护结构	5.2.2		建筑可变性设计	建筑专业	JZ-07	
	5.2.3		外窗幕墙可开启	建筑专业	JZ-08	
	5.2.4		空调室外机排热	建筑专业	JZ-09	
				暖通专业	NT-07	
评分项 III 通风与空 调	5.2.5		过渡季节节能	暖通专业	NT-08	
	5.2.6		部分负荷节能	暖通专业	NT-09	
	5.2.7		自动控制系统	暖通专业	NT-10	
电气专业		DQ-04				
评分项 IV 照明与电	5.2.8	照明节能控制	电气专业	DQ-05		
	5.2.9	电梯扶梯	建筑专业	JZ-10		

指标	类别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专业	审查要点 编号	页码	
	气			电气专业	DQ-06		
		5.2.10	其他电气设备	暖通专业	NT-11		
				电气专业	DQ-07		
				给排水专业	GS-06		
				电气专业	DQ-08		
		5.2.12	智能化系统	电气专业	DQ-09		
	评分项 V 能量综合 利用	5.2.13	蓄冷蓄热	暖通专业	NT-12		
		5.2.14	可再生能源	暖通专业	NT-13		
				电气专业	DQ-10		
				给排水专业	GS-07		
		5.2.15	能源规划	暖通专业	NT-14		
	节水 与水资源 利用	控制项	6.1.1	水资源利用方案	给排水专业	GS-02	
			6.1.2	节水器具、设备和系统	给排水专业	GS-03	
		评分项 I 建筑水耗 指标	6.2.1	建筑水耗指标	给排水专业	GS-08	
		评分项 II 节水系统	6.2.2	管网漏损	给排水专业	GS-09	
6.2.3			超压出流	给排水专业	GS-10		
6.2.4			用水计量	给排水专业	GS-11		
				电气专业	DQ-11		
6.2.5			热水系统节水	给排水专业	GS-12		
评分项 III 节水器具 与设备		6.2.6	绿化灌溉	景观专业	LS-B-10		
		6.2.7	节水冷却技术	暖通专业	NT-15		
				给排水专业	GS-13		
		6.2.8	其它用水节水	给排水专业	GS-14		
评分项		6.2.9	非传统水源	给排水专业	GS-15		

指标	类别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专业	审查要点 编号	页码
	IV非传统水源利用	6.2.10	冷却水补水	给排水专业	GS-16	
		6.2.11	景观水体	景观专业	LS-B-11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控制项	7.1.1	建筑造型要素	建筑专业	JZ-03	
	评分项 I 节材设计	7.2.1	建筑形体规则	结构专业	JG-01	
		7.2.2	结构优化	结构专业	JG-02	
		7.2.3	模数化/标准化 设计	建筑专业	JZ-11	
				结构专业	JG-03	
		7.2.4	土建装修一体化	建筑专业	JZ-12	
		7.2.5	灵活隔断	建筑专业	JZ-13	
		7.2.6	装配式部品部件	建筑专业	JZ-14	
	评分项 II 材料选用	7.2.10	高强结构材料	结构专业	JG-04	
		7.2.11	高耐久结构材料	结构专业	JG-05	
		7.2.12	可循环利用材料	结构专业	JG-06	
		7.2.13	废弃物材料	结构专业	JG-07	
		7.2.14	耐久易维护材料	建筑专业	JZ-15	
				结构专业	JG-08	
		7.2.15	速生建材	建筑专业	JZ-16	
				结构专业	JG-09	
				景观专业	LS-B-12	
	7.2.16	绿色建材	建筑专业	JZ-17		
结构专业			JG-10			
景观专业			LS-B-13			
室内环境质量	控制项	8.1.1	隔声和背景噪声	建筑专业	JZ-04	
				暖通专业	NT-04	
		8.1.2	暖通设计参数	暖通专业	NT-05	
	评分项	8.2.1	隔声和背景噪声	建筑专业	JZ-04	

指标	类别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专业	审查要点 编号	页码
	I 室内声环境			暖通专业	NT-04	
		8.2.2	隔声和背景噪声	建筑专业	JZ-04	
		8.2.3	噪声干扰	建筑专业	JZ-18	
				给排水专业	GS-17	
	8.2.4	专项声学设计	建筑专业	JZ-19		
	评分项 II 室内光环境与视野	8.2.5	户外视野	规划专业	GH-19	
				建筑专业	JZ-20	
	8.2.6	采光系数	建筑专业	JZ-21		
			8.2.7	天然采光优化	建筑专业	JZ-22
	评分项 III 室内热湿环境	8.2.8	可调节遮阳	建筑专业	JZ-23	
		8.2.9	空调末端调节	暖通专业	NT-16	
		8.2.10	地下空间 热湿环境	暖通专业	NT-17	
	评分项 IV 室内空气 质量	8.2.11	自然通风优化	建筑专业	JZ-24	
		8.2.12	室内气流组织	暖通专业	NT-18	
		8.2.13	IAQ 监控	暖通专业	NT-19	
				电气专业	DQ-12	
		8.2.14	CO 监测	暖通专业	NT-20	
				电气专业	DQ-13	
		8.2.15	装修污染物控制	建筑专业	JZ-25	
		8.2.16	室内空气质量 等级	建筑专业	JZ-26	
	暖通专业			NT-21		
提高 与创 新	一般规定	11.1.1	—	—		
		11.1.2	—	—		
	加分项 I 性能提高	11.2.1	建筑能耗指标	建筑专业	JZ-06	
				暖通专业	NT-06	

指标	类别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专业	审查要点 编号	页码
				电气专业	DQ-03	
		11.2.2	建筑水耗指标	给排水专业	GS-08	
		11.2.3	结构优化	结构专业	JG-11	
		11.2.4	绿色建材	建筑专业	JZ-17	
				结构专业	JG-10	
				景观专业	LS-B-13	
		11.2.5	装修污染物控制	建筑专业	JZ-25	
		11.2.6	室内空气质量	建筑专业	JZ-26	
				暖通专业	NT-21	
		11.2.7	径流总量控制	给排水专业	GS-05	
				景观专业	LS-B-07	
		11.2.8	装配式建筑	建筑专业	JZ-27	
				结构专业	JG-12	
	加分项 II 创新	11.2.11	建筑设计优化	规划专业	GH-20	
		11.2.12	超低能耗技术	建筑专业	JZ-28	
				暖通专业	NT-22	
				给排水专业	GS-18	
				电气专业	DQ-14	
		11.2.13	废弃场地/ 旧建筑	规划专业	GH-21	
		11.2.14	直流供电和蓄电 技术	电气专业	DQ-14	
		11.2.15	海水利用	暖通专业	NT-23	
				给排水专业	GS-19	
		11.2.16	集成/协同设计 技术	全专业	GH-22	
	JZ-29					
	JG-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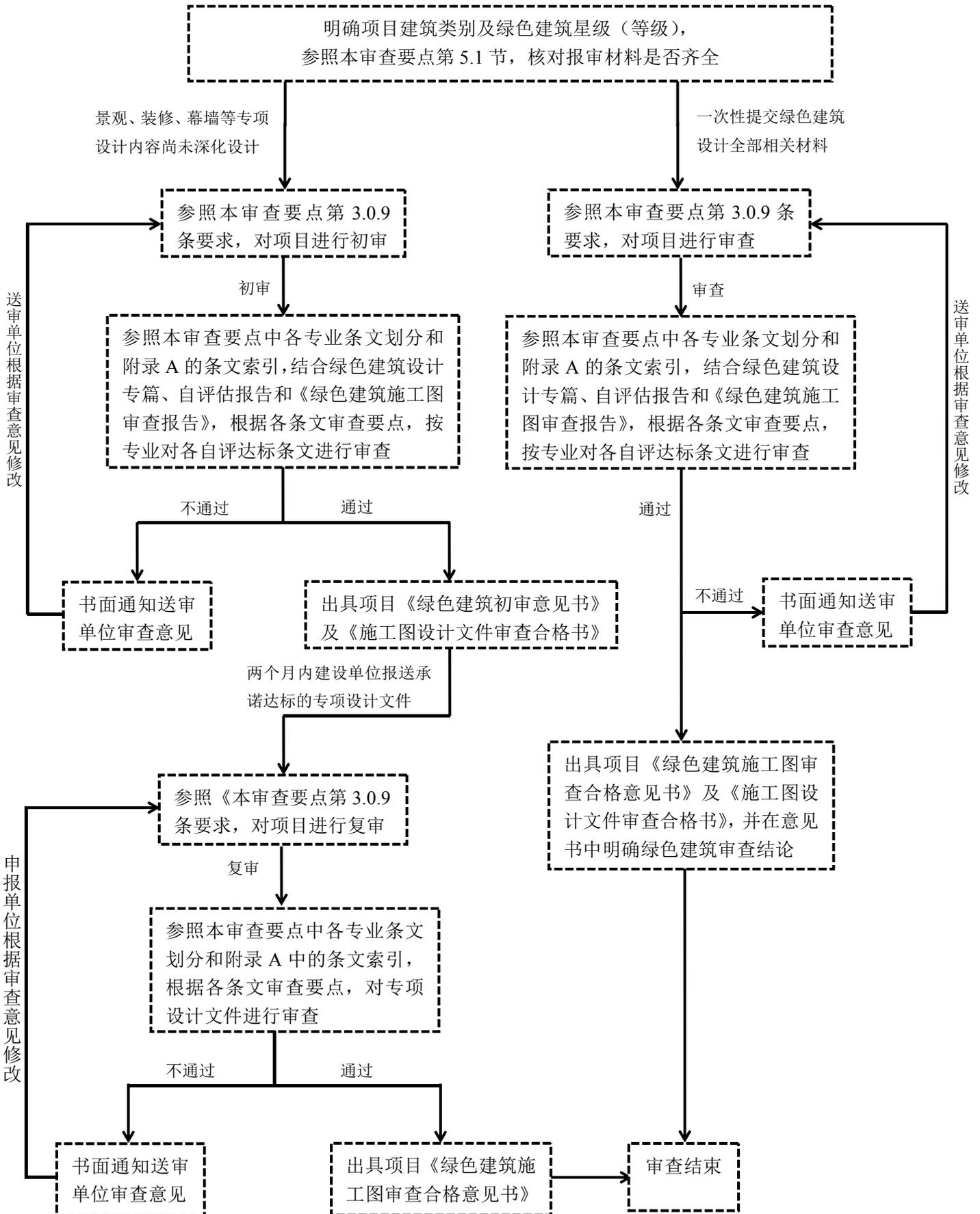
附录 B 条文顺序索引

指标	类别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标准条文编号	关键词	专业	审查要点 编号	页码		
					NT-24			
					GS-20			
					DQ-16			
					LS-B-14			
		11.2.17	碳排放			建筑专业	JZ-30	
						暖通专业	NT-25	
		11.2.18	装修污染物质量 管理			建筑专业	JZ-31	
						暖通专业	NT-26	
						电气专业	DQ-17	
		11.2.19	创新技术			全专业	GH-23	
							JZ-32	
							JG-14	
							NT-27	
							GS-21	
							DQ-18	
LS-B-15								

附录 C 设计阶段不参评条文

指标	类别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关键词
节地与室外环境	评分项	4.2.3 (3)	绿化用地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评分项	6.2.7 (2)	节水冷却技术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评分项	7.2.7	本地材料
		7.2.8	免抹灰内外墙
		7.2.9	商品钢筋应用
室内环境质量	控制项	8.1.3	空气污染物浓度
	控制项	8.1.4	运动场地有害物控制
施工管理	全部条文		
运营管理	全部条文		
提高与创新	加分项	11.2.9	绿色施工
	加分项	11.2.10	绿色物业管理
	创新项	11.2.15 (2、3)	碳排放

附录 D 审查流程



附录 E 参考标准及政策文件名录

1.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
2. 《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
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深建节能〔2014〕13号）
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绿色建筑评价及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节能〔2014〕23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实施绿色建筑行动的通知》（建办〔2013〕185号）
6.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深建科工〔2016〕22号）
7.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8.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SJG27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2018
11. 《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2015〕108号）
12. 《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JGJ/T 229
1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180
1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
15. 《城市居住区热环境设计规范》 JGJ 286
16. 《深圳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SJG 45-2018
17. 《深圳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 SJG 44-2018
18. 《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 JGJ/T 288
19. 《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标准》 SJG34
2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3
2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2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
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
2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2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

27. 《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
2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2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30.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
31. 《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 18870
32.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
33. 《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34.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试行）》（建科〔2015〕162号）
3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36. 《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37.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38. 《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技术规范》SZDBZ145
3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4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41.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SJG29
4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43.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版）
44. 《深圳市绿色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要点（试行）》（深建字〔2014〕159号）
45.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深规土〔2014〕402号）